

《御注孝經》的成立及其背景

——以日本見存《王羲之草書孝經》為線索*

莊 兵**

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摘 要

本文以日本見存《王羲之草書孝經》提供的線索，針對唐玄宗《御注孝經》的成立與改訂過程等相關議題進行釐定，藉以明確《御注》成立的具體原因及歷史價值，獲得以下幾點推論：一、開元初，玄宗自製《孝經制旨》，用以督導宗室諸王勉學《孝經》，敦行孝悌而不起反心。開元二年三月玄宗賜薛王業《王羲之草書孝經》，並沿用〈制旨序〉作〈勅薛王業序〉。二、唐玄宗開元「始注」完成後，取代朝野爭議的《鄭注》、《孔傳》，不僅達成確立科舉經籍之目的，同時對消解朝臣對立也發揮實質的作用。三、天寶二年唐玄宗修訂「重注」，並沿用〈制旨序〉取代「始注」的〈元行沖序〉；且在天寶四年建成「石臺孝經」，藉以宣示「孝治天下」之太平盛世已經達成。

關鍵詞：唐玄宗，《御注孝經》，《王羲之草書孝經》，玄宗序，《孝經制旨》

* 本論為科技部九十八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御注孝經》研究 (NSC 98-2410-H-211-004)」之部分研究成果，撰寫後幾經修改，期間承蒙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張弓教授、臺灣中央研究院文哲所楊晉龍教授指正，投稿本學報之際，承兩位未具名審查者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文從論述宗旨至考據內容得以大幅修訂充實，敬表謝忱。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zhuangbing@hotmail.com

一、問題的提起

《御注孝經》是唐代玄宗皇帝撰寫的《孝經》註釋，有開元十年（719）成立的「始注」及天寶二年（743）對此修訂而成的「重注」二種。另有天寶四年依照「重注」經注刻成碑文的「石臺孝經」。¹ 開元「始注」原有元行沖的〈序〉，天寶「重注」刪除〈元行沖序〉重新冠以玄宗「御製序」。

史書記載，「〔開元〕十年六月二日，上注《孝經》，頒於天下及國子學。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於天下」、²「其載〔天寶二年〕十二月，敕自今已後，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教習；學校之中，倍加傳授；州縣官長，明申勸課焉。」³ 可以明確，開元十年成立的「始注」及天寶二年對此修訂的「重注」，皆頒行於國子學而成為科舉經籍，並下令百姓家藏一本，使開元以降玄宗推行「以孝治天下」的政略，在地方學校與官府的合力推動下成為一項明確的「文教制度」普及到社會庶眾層面。

然而玄宗以皇帝兼學者的身分撰寫開元《御注》、以及天寶年間對《御注》重修乃至刻石建碑等一系列舉措的背後動機，卻引發近代眾多學者的關注。正如本文後節列舉諸多學說研究表明，玄宗數次改訂《御注》，呈現出並不單純的動機與背景。僅從天寶「重注」卷首〈玄宗序〉引發的學術討論，即可發覺圍繞《御注》成立問題，仍存在諸多疑惑。

其一，關於《御注》採錄的漢晉舊注，〈玄宗序〉云「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這裡云「六家」所指為誰，《孝經正義》邢昺疏解云「六家者，韋昭、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也」。⁴ 然而學者實際考察注文，則僅見徵引「鄭玄、孔安國、王肅、韋昭、魏克己」等舊注，不見徵引邢疏所云「虞翻、劉邵、劉炫、陸澄」等人的論說。⁵ 邢疏說法雖有誤，其說卻本之〈玄宗序〉「韋

¹ 「石臺孝經」文字風格為唐隸八分書，原碑至今保存在西安碑林中。本稿參用唐玄宗御書，《石臺孝經》（東京：二玄社，1977）。

² 王溥撰，《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36，〈修撰〉，頁658。

³ 同前引，卷35，〈經籍〉，頁645。

⁴ 唐玄宗御注，邢昺疏，《孝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孝經注疏序〉，頁2541上。

⁵ 林秀一，《孝經學論集》（東京：明治書院，1976），〈御注孝經序に関する疑惑〉，頁151。案本稿所徵引日本學者論著，除特別標明者，引文皆以筆者譯為中文形式徵引。

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又次焉，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諸句，如此便出現〈玄宗序〉所云與「重注」注文不相應的問題。那麼，既然在天寶「重注」做為必須替代〈元行沖序〉的〈玄宗序〉，何以竟出現這樣的錯謬，即成為學者向來討論的焦點之一。

其二，天寶「重注」成立之際，以〈玄宗序〉替代〈元行沖序〉是基於怎樣的原因？以及修訂過程如何？在〈玄宗序〉中不見交代。經過學者考察已經明確，開元「始注」經文之下有玄宗御製一百五十條注文、以及卷首有開元十年元行沖奉敕撰寫的〈元行沖序〉；天寶「重注」修改了「始注」注文十一條（包括刪除的六條），新增十條，合計有一百五十五條注文；卷首新增玄宗「御製序」一篇，替代了「始注」的〈元行沖序〉。由此可以看出，「重注」只是對「始注」做了小規模的修改，整體上仍舊大致襲用「始注」，唯獨卷首更迭〈玄宗序〉才是重大的改動之舉。⁶ 然而史書對〈元行沖序〉並無批判性的記載，何以為了修訂「重注」需要玄宗親撰新〈序〉？既然〈序〉與《注》明顯不相應，玄宗自撰是否屬實？總之，天寶「重注」本身的成立真相為何？針對這些圍繞《御注》的諸多謎團，先行研究從不同角度已提出見仁見智的多種推論。本論結合先行研究，藉由新發現資料，亦試圖為《御注》成立問題提出一項延伸研究。

二、考察先行研究

首先針對史籍所載《御注》的成立及版本的推移做一概述，進而針對前賢相關學說加以檢討，藉以瞭解至今有關《御注》研究的總體成果。

(一) 史籍所載《御注》的成立

《孝經》是一本出自不甚明瞭的著述，⁷ 但在前漢文帝時既已先於五經置於學官。⁸ 當時主要通行十八章和二十二章的二種本，十八章本為朝廷博士官用隸書所

⁶ 同前引，頁 156。

⁷ 關於《孝經》的作者問題，古今說法不一，有孔子作（班固說）、曾子作（司馬遷說）、曾子後學作（朱熹說）、孔子後學七十子作（司馬光說）、子思作（王應麟說）、孟子門徒作（王正己說）、漢儒偽作（姚際恒說）等不同說法。另有筆者所主張秦儒作說，參見莊兵，〈《孝經》の成立を巡って〉，《日本中国学会報》，54（東京：2002），頁 1-15。

⁸ 趙岐《孟子題辭》云：「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

寫稱作《今文孝經》，二十二章本出自孔壁為古文字本稱作《古文孝經》。六朝時期，《古文孝經》的註釋本出現以前漢孔安國名義的《古文孝經孔安國傳》，《今文孝經》的註釋本有後漢鄭玄名義的《鄭注孝經》。梁隋之間，兩書共同成為學官用書，亦由此引發力主《鄭注》與力主《孔傳》兩方儒官針對《孝經》今古文經注的真偽之爭，⁹ 爭議直至唐開元年間。

開元七年 (719) 三月一日，玄宗詔令儒官質定「令明經者習讀」的科舉用經籍，《孔傳》與《鄭注》亦在質定優劣之列，然而並未達成共識。同年四月七日，在上奏玄宗的奏議中，劉知幾宗古文立「十二驗」立證《鄭注》非為鄭玄著，主張採用劉炫校訂的《孔傳》，而司馬貞宗今文以《孔傳》為劉炫偽作主張依舊採用《鄭注》，結果玄宗在五月的詔書中詔令兩注並置學官。至開元十年六月二日，玄宗以十八章今文本為底本，參酌古文及漢晉舊注，自製《御注孝經》一卷，並命元行沖作《疏》三卷，頒行國子學及天下，即開元「始注」的成立。相隔二十二年後的天寶二年 (743)，玄宗修訂「始注」以成天寶「重注」，同三年詔令天下各家收藏《孝經》一本。天寶四年，玄宗以八分書御書「重注」上石，建碑於長安太學前，即石臺孝經的建立。翌年更令補訂《元疏》使集賢院抄寫副本頒行中外。¹⁰

《御注》確立為官學經籍以後，《孔傳》、《鄭注》遂廢，終亡佚於五代戰亂。開元「始注」亦不知何時失傳，獨天寶「重注」流傳後世，為唐代以後各朝官學沿用。然而開元「始注」在中國本土失傳卻見存日本，現存最古的「始注」為日本室町時代享祿四年 (1531) 三條西實隆手書寫本，寬政十二年 (1800) 屋代弘賢覆刻此本，現存日本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清家文庫」。¹¹ 明治十七年 (1884)，弘賢覆刻本回傳中國，收入黎庶昌編《古逸叢書》，題為《覆卷子本唐開元御注孝經》。¹²

關於天寶「重注」，至北宋真宗咸平二年 (999)，邢昺奉敕命以「重注」為底本，改訂元行沖的《疏》撰《孝經正義》三卷。今日所見本是把「重注」的《御注

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趙岐注，孫爽疏，《孟子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頁 2663。

⁹ 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32，〈志第二十七·經籍一〉，頁 935。

¹⁰ 本稿有關開元七年至天寶四年《御注》成立過程的記述，主要參見王溥撰，《唐會要》，卷 77，〈論經義〉，頁 1405-1411；卷 36，〈修撰〉，頁 658。

¹¹ 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清家文庫目錄》(<http://edb.kulib.kyoto-u.ac.jp/exhibit/seike/index.html>)，2014 年 4 月 20 日下載。

¹² 唐玄宗御注，《覆卷子本唐開元御注孝經》，收入黎庶昌編，《古逸叢書》第 5 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光緒十年 (1884) 遵義黎氏日本東京使署刊本）。

孝經》一卷與《正義》三卷合併，卷首增邢昺「孝經注疏序」和「成都府學主鄉貢傅注奉右撰」的〈序〉而成，亦即《四庫全書》收錄的《孝經注疏》九卷。阮元校刻的《十三經注疏》中亦收錄邢疏本，並為之增作〈校勘記〉附於各卷末，成為後世流通最廣之善本。元行沖《疏》失傳於宋代以後，邢疏大致承襲了《元疏》。¹³

以上依據《隋書·經籍志》、《唐會要》的相關記述及前人研究概述了《御注》成書及其傳承過程，並由此可以初步了解，開元《御注》的成書是在唐代官方考定科舉經籍過程中的產物。

自隋唐實施科舉採用「帖經」方式，考定科舉經籍成重要議題。唐初孔穎達主持考定五經文字，撰定《五經正義》確立了官方經籍。玄宗時期，延續唐初確立的《五經正義》擴大考定經典範圍，依據「開元七年三月一日敕」及同年「四月七日奏議」記載，考定經典包括「孝經孔鄭注」、「尚書孔鄭注」、「子夏易傳」、「輔嗣注老子」、「老子河上公注」等多種。¹⁴ 由於朝臣針對《孝經》今古文注的爭議僵持不下，使玄宗從原本意欲自「舊注」選定一種的打算，轉向自定「新注」的結果。

綜合來看，玄宗對舊注的不滿在先，亦因學者持續的爭議未果，成為玄宗從原本意欲自「舊注」選定一種的初衷轉向另撰「新注」的直接契機。此項舉措的成果至少有二：第一，《御注》成立並頒行國子學，取代原有引發爭議的《鄭注》、《孔傳》，正式確立科舉經籍；第二，開元《御注》頒行天下，使玄宗推行「以孝治天下」的政略，成為明確有據的文教舉措得以推向社會庶眾。

但是並非就此沒有疑問，即使認為《鄭注》、《孔傳》的學官對立一定程度成為促成開元「始注」成立的原因之一，至天寶「重注」的修訂，是否還存在上述同樣以質定科舉經籍為動機的背景存在？還有關於「重注」卷首成為問題之作的〈玄宗序〉，史書則完全不見言及，只見於邢疏「以此序唐玄宗所撰，故云御製也……開元十年，制經序并注」一條解說。¹⁵ 這顯然是將天寶「重注」的〈玄宗序〉誤當成開元「始注」之際既已寫成的序文。邢昺等人不見「始注」，遂出現如上錯謬，則當時「始注」已亡佚於中土。這樣，〈玄宗序〉的成立背景依然不明瞭，邢疏對〈玄宗序〉的解釋，亦只是加深其疑惑。

針對以上這些疑問，以林秀一為代表，近代學者多有關注，提出一些富有啟發

¹³ 林秀一，《孝經學論集》，〈邢昺の孝經注疏校定に就いて〉，頁 178-183。

¹⁴ 王溥撰，《唐會要》，卷 77，〈論經義〉，頁 1405-1411。

¹⁵ 唐玄宗御注，邢昺疏，《孝經注疏》，〈孝經注疏序〉，頁 2539 中。

的研究論斷。以下首先梳理先行研究，然後結合新發現資料，展開筆者的考察。

(二) 林秀一的考察

關於〈玄宗序〉的成立時期，林秀一在〈御注孝經序に関する疑惑〉一文中，推論「重注」卷首〈玄宗序〉為「始製於天寶四年建立石臺孝經之際」。¹⁶ 其理由如下：

關於玄宗〈孝經序〉製作於何時，雖然序中沒有年號無法確實判明時期，不過若先有玄宗序，則不需要另外要求元行沖重複作序。恐怕取消開元之際所用元行沖序，是因為天寶重修時玄宗序始成，從而可以替代元行沖序了。然而並沒有玄宗序至天寶重注才製成的積極性證據。不過，玄宗序有「寫之琬琰、庶有補於將來」一句，可能成為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關於此句的解釋，《正義》引用《周禮·考工記·玉人職》的經注，將「琬琰」解釋為琬圭、琰圭之義，云「今言以此所注《孝經》，寫之琬圭琰圭之上，若簡策之為，庶幾有所裨補於將來學者」。這個解釋過於拘泥於「琬琰」的原義，毋寧說《正義》另外做為「一說」加以引用的「或曰，謂刊石也。而言寫之琬琰者，取其美名也」的說法，亦即將「寫之琬琰」當作「刊石」來解釋，更為妥當。如果依照這個解釋，則玄宗序必須為天寶四年九月建立石臺孝經之際才會被撰寫出來。¹⁷

進而有關〈玄宗序〉的成立原因，做出如下推論：

何故刪開元始注元行沖序而於天寶重注之屬的石臺孝經代之以玄宗〈孝經序〉，有關做此序文變更尚無確鑿意見。若極為大膽地做出推論，則玄宗親自以八分御書天寶重注一卷，並為之刻石建碑於長安太學之前，恐怕是特為傳示天下後世，有一種為《御注》增添權威的用意。¹⁸

¹⁶ 林秀一，《孝經學論集》，〈御注孝經序に関する疑惑〉，頁 151-156。

¹⁷ 同前引，頁 153。

¹⁸ 同前引，頁 155。

以上，有關天寶「重注」及〈玄宗序〉的成立，林論主要包括：〈玄宗序〉為玄宗自選；其成立在天寶四年九月；用意在於傳示天下後世，為《御注》增添權威。

林論所獲上述推論，不僅訂正了邢疏混淆「始注」與「重注」的錯繆，還可謂開當代《御注》研究之先。唯林論並未針對促成「重注」成立當時玄宗朝的歷史背景展開討論，而是選用邢疏已不確定的說法，將「寫之琬琰」解作「刊石」，便宜做為立論天寶四年九月建立石臺孝經及〈玄宗序〉始成的依據，從而使「為《御注》增添權威」這一具有啟發性的論斷僅限於推測。

(三)陳鴻森、朱海的考察

陳鴻森〈唐玄宗〈孝經序〉「舉六家之異同」——釋疑唐宋官修注疏之一側面〉一文，大致認同林秀一以邢疏「寫之琬琰」解作「刊石」之說，認為〈玄宗序〉成立在天寶四年九月。¹⁹ 然而關於〈玄宗序〉作者及成立原因則有不同觀點：

四載九月，玄宗復御筆親寫此注，刻石太學，以垂久遠。其時行沖亡已十數載，新刊石經不便仍冠其序，因屬近臣別擬一序。其承命作序者，於此注參涉既淺，復不研覈本書，故僅能綴文敷藻，聊以塞責，致〈序〉與《注》不相應也。即此一端，可見天寶儒官之荒惰廢弛矣。²⁰

陳論認為〈玄宗序〉乃近臣之撰，玄宗只做了御筆上石工作而非作序者，與林論主張玄宗親撰的推論不同。

除此之外，陳論指出從開元「始注」至天寶「重注」更迭過程中，玄宗《孝經制旨》一書，曾做為修訂開元「始注」的參考依據，發揮過影響：

玄宗《御注》而外，《新唐書·藝文志》著錄「今上《孝經制旨》一卷」，下注「玄宗」，《舊唐志》闕。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三、朱彝尊《經義考》卷二二四、《四庫總目》卷三十二並以《制旨》與《御注》為一書之異名。此說非是，按《正義》引玄宗《制旨》四事，其文與《御注》截然而異，知非一書。……蓋開元《御注》「退思補

¹⁹ 陳鴻森，〈唐玄宗〈孝經序〉「舉六家之異同」——釋疑唐宋官修注疏之一側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臺北：2003），頁35-64。

²⁰ 同前引，頁49。

過」句，原依韋昭之義，解為「退歸私室，則思補其身過。」是臣自補其過也，《制旨》改依《毛詩》傳、箋為說，以為「君有過失，則思補益。」則是臣補益君闕也，二義正相反對。天寶重注本遵用《制旨》，以改前注，所謂「此理為勝，故易舊也」。據此推之，則《制旨》當成於開元《御注》成書之後甚明。蓋玄宗與群臣共論經義，於前儒諸說未安或開元《御注》義有未盡者，稱制臨決也，故名。《制旨》對玄宗天寶二年重注《孝經》之舉當有若干之影響，惜其書久佚，其詳莫得而聞。²¹

上述陳論關於《制旨》指出三點：一、《制旨》並非陳振孫所云「與《御注》為一書之異名」，而是與《御注》別行的針對「開元《御注》義有未盡者，稱制臨決」而成《孝經》注釋書。二、玄宗修訂「始注」以成「重注」之際，修改注文參用了《制旨》的經義。三、《制旨》成立時期在「始注」以後、「重注」之前。

對此，朱海有不同見解，其在〈唐玄宗御注《孝經》考〉一文，根據玄宗詔書「朕思暢微言，以理天下；先為註釋，尋亦頒行。……近更探討，因而筆削」等記述，指出「始注」與「重注」皆非臣下敢動筆勘改，而是玄宗自己的撰寫。並針對邢疏引用四則《制旨》內容做出具體考察，指出引文「重在闡述自己的看法而非解釋注文出處等章疏之辭，與一般疏文大異其趣」，以及「現存《制旨》內容如此之少，體現出一種隨文添補的性質」，²² 從而認為《制旨》非自成一書，乃是玄宗修訂《元疏》之際的補入意見。

案《新唐書》既然明確著錄「《今上孝經制旨》一卷，玄宗」，²³ 則《制旨》顯然自成一書，恐不能因修訂《元疏》僅引四條便可論定《制旨》非自成一書。不過，由上述陳、朱兩論可以明確，《制旨》對天寶「重注」的改訂不僅影響了疏文的改訂，而且一定程度影響到注文的改訂，則《制旨》對修訂《御注》的影響情形，當重新審視。

²¹ 同前引，頁 46-47。

²² 朱海，〈唐玄宗御注《孝經》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0（武漢：2003），頁 130。

²³ 歐陽修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57，〈志第四十七·藝文一〉，頁 1442。

(四)長尾秀則的考察

長尾秀則在〈玄宗「石臺孝經」成立再考〉一文，關於〈玄宗序〉及石臺孝經成立原因，在繼承林秀一說提出「為《御注》增添權威用意」的論斷基礎上，進而關注玄宗朝的歷史背景，提出一項具體的原因：

刪除開元始注卷首〈元行沖序〉，在天寶重注與石臺孝經換上玄宗自己的「孝經序」，這是為了給予石臺孝經碑一種權威，借此向世人宣告他自己〔玄宗〕施行孝治的姿態。這一切的目的，卻是為納楊玉環入宮在做準備。由此可以明確，他要將納楊玉環入宮當做一項政治行為來進行，天寶重注，特別是石臺孝經在這一過程所起到的作用是顯而易見的。²⁴

在上述論說中，長尾論文認為玄宗親自撰寫序文，進而與經文、注文一起親筆御書上石，是為了給予石臺孝經碑一種權威，向世人昭示孝治的姿態，為納楊玉環入宮做準備。輔助此說，長尾論文進而推論：「石臺孝經的成立與納楊玉環入宮的時期幾乎重疊在一起，而這期間正是處於玄宗的性格好尚從對儒教的興趣轉向道教的一大轉變期」。²⁵

上述長尾論文雖發前人所未發，但是僅以「將納楊玉環入宮當做一項政治行為來進行」、「石臺孝經的成立與納楊玉環入宮的時期幾乎重疊在一起」等論斷做為依據，實是以理論合理事實，尚非確證。且以孝道合理玄宗「父娶子媳」的行為，亦屬牽強。文獻闕如，本文僅備有此一說，後文不做深論。不過，長尾論文指出「這期間正是處於玄宗的性格好尚從對儒教的興趣轉向道教的一大轉變期」，則具有啟發性。²⁶ 這似已經指示出，考察天寶重修《御注》及建立石臺孝經的原因，不僅從儒家背景加以探尋，而且要顧及天寶時期的諸多背景因素。

²⁴ 長尾秀則，〈玄宗「石臺孝經」成立再考〉，《京都語文》，6（京都：2000），頁165。

²⁵ 同前引。

²⁶ 史書記載，開元十三年四月，玄宗「改集仙殿為集賢殿」，表明其信賢不信仙。然而天寶元年十月，造長生殿，重建集靈臺，表明其頗信神仙。至天寶四載正月，玄宗對宰相說，在宮中築壇祈福，俄飛昇天，聞空中語云：「聖壽延長。」於是太子、諸王、宰相紛紛上表祝賀。到天寶九載前後，時人以明皇尊道教，慕長生，故所在爭言符瑞，群臣表賀無虛月。誠如胡三省於《通鑑》「上由是頗信神仙」下注云：「明皇改集仙殿為集賢殿，是其初心不信神仙也，至是則頗信矣，又至晚年則深信矣，史言正心為難，漸入於邪而不自覺。」以上史實據許道勛、趙克堯，《唐玄宗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207-208。

關於林秀一論文推論天寶四年九月建立石臺孝經之際撰就〈玄宗序〉的說法，長尾論文不無質疑指出：「玄宗為石臺孝經碑考慮作序，還要親筆書寫序、經文、注、批答等，而這些工作全部需要在天寶二年至四年的二、三年左右期間之內完成，看上去很是難以負擔」。²⁷ 長尾氏作為書法學者，從實作書寫角度加以評估，對玄宗撰就〈玄宗序〉的時間之短抱有疑慮，並將撰寫期間拉長為天寶二年至四年之間。這與陳鴻森論文指出〈玄宗序〉為天寶儒官倉促應付之作同樣，皆旨在為忽然出現於石臺碑刻上的〈玄宗序〉，給予某種合理解釋。

(五)陳一風、陳壁生等的考察

陳一風在〈《孝經注疏》研究〉一文，對開元「始注」、天寶「重注」及《元疏》乃至邢疏等做出綜合性的經注疏文字比對，對近六百年期間《孝經注疏》的文字增刪等流衍做出清晰梳理。就《御注孝經》的成書背景，其觀點集中體現在認為《御注》「本著普及《孝經》教育的宗旨，力求經典文字適應時代特點和社會各階層在接受能力，避免單純學術性的對經文的考辯」。²⁸ 在他文還有結合天寶當時「節度使擁兵自重」的形勢，特別指出玄宗「重注」成立目的含有「希望借注《孝經》，來改善『孝先於忠』、『因孝僭禮』的社會現實，教化天下百姓以及有不臣之心的四方諸侯『以順移忠』」。²⁹ 陳壁生撰〈明皇改經與《孝經》學的轉折〉一文，具體詳盡地針對玄宗改本與《鄭注》本經文做比較研究，指出「唐明皇《孝經注》的改經，……明顯也帶有唐明皇以時王的身分，行其政教，使人民各行其孝，防止犯上作亂的目的」，並指出「使《孝經》從孔子為後世制定典憲的政治書，變成時王教誨百姓的倫理書，這一思路，長久地影響了宋、元、明、清的《孝經》學」。³⁰

以上兩說均以文本研究見長，從歷史的大視野給予玄宗《御注》以學術史定位，指出《御注》以「君主教孝」的立場，一改漢魏六朝以《孝經》為「孔子教孝」、「孝先於忠」的經典理解，可謂言之切當。不過如此側重文本對照的限制，亦正在於不易呈現特定歷史背景下的具體性原因，所云「教化天下百姓以及有不臣之心的四方諸侯」、「使人民各行其孝，防止犯上作亂」等結論，皆是結合文本解

²⁷ 長尾秀則，〈玄宗「石台孝經」成立再考〉，頁 166。

²⁸ 陳一風，〈《孝經注疏》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頁 223。

²⁹ 陳一風，〈論唐玄宗注《孝經》的原因〉，《長春師範學院學報》，24.6（長春：2005），頁 41。

³⁰ 陳壁生，〈明皇改經與《孝經》學的轉折〉，《中國哲學史》，2（北京：2012），頁 50。

讀的必然論斷。

天寶時期，沉醉於四海昇平之中的玄宗，好大喜功，輕開邊釁，自身卻怠於政務，追求享樂安逸，頻頻表示「天下無事，朕欲高居無為，悉以政事委林甫」、³¹「朕今老矣，朝事付之宰相，邊事付之諸將，夫復何憂」，即使近侍高力士提醒「邊將擁兵太盛，陛下將何以制之」，玄宗仍不以為然地回答說「卿勿言，朕徐思之」，³² 甚至是「太子亦知祿山必反，言於上，上不聽。」³³ 如此一味寵信權臣蕃將的玄宗，是否還能將「節度使擁兵自重」的形勢，納入視野加以警戒？僅就前述史料已可判明，云天寶時期玄宗寄予《孝經》「教化天下百姓」有一定的事實基礎，云「教化有不臣之心的四方諸侯」，則非盡然。

(六)以開元「始注」為中心的諸考察

將開元「始注」做為論考重心並做出背景探討的先行研究，可舉以下諸說。

吉川忠夫在〈元行沖とその《釋疑》をめぐって〉一文，指出開元年間，參與《御注》及《疏》的撰寫過程中，元行沖以外，還有司馬貞與劉知幾亦在其列。³⁴ 島一在〈母の為の三年の喪——玄宗《孝經》注の背景〉一文，指出注疏成立的背景中，存在開元年間田再思與盧履冰的論爭，其中盧履冰的經義見解，影響了元行沖製《疏》的經義取向。³⁵ 進而，古勝隆一在綜合以上論考基礎上，在〈《孝經》玄宗注の成立〉一文，考察開元六年至開元十年期間圍繞《孝經》的論爭，指出開元「始注」的撰著並非玄宗一人所為，開元「始注」的成立背景，與擔負皇子教育的諸多朝臣關聯密切。³⁶

³¹ 司馬光編撰，《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15，「天寶三載」條，頁 6862。

³² 同前引，卷 217，「天寶十三載六月」條，頁 6927。

³³ 同前引，「天寶十三載正月」條，頁 6922。

³⁴ 吉川忠夫，〈元行沖とその《釋疑》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47.3（京都：1988），頁 450。

³⁵ 島一，〈母の為の三年の喪——玄宗《孝經》注の背景〉，《立命館文学》，551（京都：1997），頁 53。

³⁶ 根據〈元行沖序〉記載：「傾與侍臣參詳厥理，為之訓注，冀闡微言。宜集學士儒官，僉議可否。於是左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劉子玄，國子學司業李元瓘，著作郎弘文館學士胡皓，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左拾遺太子侍讀潘元祚，前贊善大夫鄂王侍讀魏處鳳，太學博士郟王侍讀鄧恆亨，太學博士陝王侍讀徐英哲，前千牛長史鄧王侍讀郭謙光，國子助教鄧王侍讀范行恭及諸學官等，……咸集廟堂，恭尋聖義。」可知當時參與開元《御注》議定的儒官多為諸王侍讀。引文參見唐玄宗御注，《覆卷子本唐開元御注孝經》，頁 1a-5b。相關論述參見古勝隆一，〈《孝經》玄宗注の成立〉，《東方學報（京都）》，72（京都：2000），頁 216-217。

(七)小結

以上針對林秀一、陳鴻森、朱海、長尾秀則、陳一風、陳壁生、古勝隆一等諸家論說做出考察，大致呈現出至今為止有關《御注》研究的總體成果，綜合起來可見如下推論：

一、林秀一、陳鴻森認為〈玄宗序〉成立於天寶四年建立石臺孝經之際，朱海認為在天寶二年五月，長尾秀則認為成立於天寶二年至四年之間。

二、林秀一、朱海認為〈玄宗序〉為玄宗本人撰寫，長尾秀則對此抱有一定的意見保留，陳鴻森明確指出為玄宗近臣抄綴之作。

三、關於天寶「重注」以〈玄宗序〉替代〈元行沖序〉，林秀一認為是為了賦予石臺孝經以權威，長尾秀則指出是為納楊玉環入宮而進行的政治準備，陳鴻森認為是由於元行沖本人的亡故，並指出修訂「重注」之際《制旨》發揮了一定影響。朱海認為《制旨》非自成一書，而是玄宗修訂《御注》及元行沖《疏》之際的補入意見。

四、吉川忠夫、古勝隆一等認為開元「始注」是玄宗直接參與議定學官定本的集體創作成果，成立背景中還有平息田再思與盧履冰、司馬貞與劉知幾等朝臣的政爭，以及針對皇室子弟教育等目的。

五、在《孝經》學術史視野，陳一風、陳壁生研究基本澄清《御注》以「君主教孝」的宗旨一改漢魏六朝以《孝經》為「孔子教孝」的經典性格，《御注》的成立與頒行天下，為開元以後的唐代社會乃至之後歷代王朝推行「以孝治天下」、「移孝作忠」等文教政策以期統御萬民，實際產生過影響。

以上諸說，關於開元「始注」及天寶「重注」的成立原因、過程乃至當時的社會背景等，進行角度多元的探究，從而獲得許多富有啟發的推論。總體而言，《御注》的成立，正如陳一風、陳壁生考察，與漢代以降歷代王朝利用《孝經》推行「以孝治天下」的文教統御目的是一致的。開元《御注》的撰著，亦是做為一項延續唐初考定《五經正義》確立科舉經籍的舉措，同樣具備了「學術推動政教」的經典性格。就結果而言可歸納四點：一、開元《御注》的成立並頒行國子學，正式確立了科舉經籍；二、自開元《御注》頒行天下，使唐代君主推行「以孝治天下」的政略成為行之有據的文教制度得以普及大眾。三、由於《御注》頒行國子學取代原來有爭議的《鄭注》、《孔傳》，一定程度發揮了消弭朝臣對立的作用。四、劉知幾、司馬貞、潘元祚等協助議定開元《御注》學者，多為國子博士或擔任諸王侍讀，得以發揮對皇室子弟的孝治功能。由此來看，開元《御注》的成立可以評價為

盛唐「開元之治」中一項兼備政治性與學術性的成功舉措。

然而天寶「重注」的成立原因，則呈現分歧。正如前述諸多學者指出問題所在，關於天寶「重注」及〈玄宗序〉是玄宗自撰、還是近臣之作依然難以釋疑，《御注》的改訂及刻石建碑的背景似乎亦不單純，以至有陳一風說、長尾說等諸種推測。針對這些終究無法拂拭的疑點，可能有必要針對數次成立的《御注》做一整體研究。以下所論日本見存《王羲之草書孝經》，為重新探討本課題提供了新線索，此後逐節予以介紹澄清。

三、《御注》研究的新資料

本節首先針對《王羲之草書孝經》做出文獻考證，進而針對其中見存玄宗御筆制〈序〉與《御注》的關聯加以明確，藉以澄清天寶「重注」卷首〈玄宗序〉的真實來歷。

(一)關於《王羲之草書孝經》的來歷

關於《王羲之草書孝經》，中國歷代的史書傳記不載而僅存日本，但向來是被當做書法作品，罕有將之視為思想研究的文獻。在日本各種圖資機構可見十數種摹本，較早摹本有江戶時期朝川鼎所藏摹寫本；另有明治十五年保田黃裳摹刻本，此本摹刻費時三年，刻板最為精良。其他大致是依據這兩種本的再次翻刻或翻印，多非足本。

朝川鼎 (1781-1849) 是日本江戶末期的漢學家、書畫家，其首先注意到《王羲之草書孝經》體例上的特異之處，指出：

後觀晉王羲之草書孝經，【羲之孝經，今藏在仙臺侯文庫云。是慶長之役，得之朝鮮者，余藏其摸本。】其經從今文，而別有閨門一章，合為十九章。羲之所傳，果是長孫氏本。則自是一今文，亦可以證隋志矣。³⁷

³⁷ 朝川鼎撰，《古文孝經私記》，收入關儀一郎編，《日本儒林叢書》第4冊（東京：鳳出版，1978），頁34。案：朝川鼎云「藏其摸本」者，為朝川鼎所藏臨摹寫本，「摸」與「摹」通假。為行文之便，本文以「朝川鼎摹寫本」表述。

朝川鼎發現此本與《隋書·經籍志》記載的情形相符。³⁸ 但其中所見〈閨門章〉經文為「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父，役也」，³⁹ 這與傳世的《古文孝經》的〈閨門章〉經文「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親嚴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不盡相同。⁴⁰ 與此相關例證，另有陸續亦自《孝經》徵引「閨門之內具禮矣乎」的記載。⁴¹ 可見魏晉時期與提倡「閨門」禮治的社會風氣相應和，確有向《孝經》尋求閨門孝治的思維傾向，這與隋唐以後此章經文多受批判的情況有所不同。⁴²

朝川鼎另稱「後觀晉王羲之草書孝經……余藏其摸本」云云，似是見過真蹟，還從仙臺侯文庫所藏摹寫過一本，據其所述云「慶長之役，得之朝鮮者」，指出此本是豐臣秀吉出兵朝鮮發動慶長之役（1596-1598）期間，自朝鮮獲得的背景。另有中里介山（1885-1944）《大菩薩峠》中亦有類似的記述，是透過世居仙臺的「高橋玉蕉女史」講述，內容大致為室町末期，豐臣秀吉出兵朝鮮發動文祿之役，其間做為後備隊的伊達政宗親自在朝鮮得到此帖《王羲之草書孝經》，與上述記述大致相似。⁴³

按保田黃裳摹刻本《王羲之草書孝經》卷末所見「仙臺國分章」的跋文云：

右王右軍孝經真蹟一本，諸名家題跋印記備焉。文祿征韓之役係伊達黃門公所獲，其來由歷歷有徵不容疑。天保中，保田黃裳請之秘府摹寫極力三年始成。門人石井駿河父子續成之。今為墨本公諸世。其如稀世神品，則觀者知之不敢贅。明治十五年六月仙臺國分章識時七十又九⁴⁴

³⁸ 「長孫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魏徵等撰，《隋書》，卷 32，〈志第二十七·經籍一〉，頁 935。

³⁹ 王羲之，《孝經》（名古屋椋山女學園大學圖書館藏「孝經文庫」藏井代藏本）。

⁴⁰ 孔安國撰，《古文孝經孔氏傳》（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日本慶長己亥（1599）刊本）。

⁴¹ 劉炫《孝經述義》注「孔安國」下云：「吳鬱林太守陸續作《周易述》引《孝經》曰，閨門之內具禮矣乎」。林秀一，《孝經述義復原に関する研究》（東京：文求堂，1953），〈第一部·解說〉，頁 98。

⁴² 朱明勛，〈論魏晉六朝時期的《孝經》研究〉，《華中科技大學學報》，3（武漢：2002），頁 97-101。

⁴³ 中里介山是明治時期的作家，《大菩薩峠》為其代表作，是一部超長卷的歷史民俗小說。其中講述伊達政宗得到《王羲之草書孝經》的時間與朝川鼎所記有所不同，但同樣稱其於文祿慶長之役得之朝鮮者，則極有可能是事實。文中有關《王羲之草書孝經》的記述，見中里介山，《大菩薩峠 34·白雲卷》（東京：筑摩書房，1994）。

⁴⁴ 王羲之書，保田黃裳等摹，《王羲之草書孝經》（日本東北大學圖書館藏明治十五年（1882）仙臺石井熊次郎石印本），頁 71-72。

這段跋文同樣有「文祿征韓之役係伊達黃門公所獲」的記述，指出《王羲之草書孝經》為豐臣秀吉出兵朝鮮發動文祿侵韓之役（1592-1595）期間，伊達政宗得之於朝鮮。跋中還具體地敘述了天保中（1830-1843）刻書家保田黃裳請之秘府極力摹寫三年始成，並且由門人石井駿河父子（石井勝光與石井熊次郎）繼續這項工作，明治十五年（1843）終於將其完成刊行於世。

保田黃裳摹刻本與朝川鼎摹寫本的最顯著不同是摹刻保留了大量的中日歷代書家的跋文、落款、印鑑等對此本的品評鑑定。筆者曾撰文針對《王羲之草書孝經》所見歷代書家的跋文、落款、印鑑、傳承歷史及其真偽判別做過細緻考察。⁴⁵ 限於篇幅並減少重複，以下僅作概述。

《王羲之草書孝經》中所見中日歷代書家對此本的品評鑑定，綜合起來大致可見其傳播過程。《王羲之草書孝經》是王羲之於咸和二年（327）為年少的晉成帝做為學習《孝經》而寫的教材，經文卷末見「咸和二年春正月奉勅寫十本臣王羲之」的落款，⁴⁶ 顯示出此本是王羲之二十五歲出任秘書郎期間的作品。⁴⁷

後成為唐玄宗的收藏，並為此作序、以賜其弟李業，後文將對此深入考察。曾保存唐代及北宋的皇家圖書館，卷中見「花萼樓御鑒」（唐玄宗用印）、「開元」（唐代內府官印）、「淳化閣寶」、「御府圖書」、「天章閣寶」（三印為北宋內府官印）、「御書」（宋徽宗用印）等印章刻拓，顯現出此本傳承的過程。「花萼樓御鑒」蓋指玄宗在花萼樓鑑賞書畫之際所用之印，但遍查法帖碑帖，此處為目前僅見。另外，此本中所見「淳化閣寶」的印章形制不見今傳《淳化閣帖》的任何版本而為此本初見，蓋為刻製《淳化閣帖》所據原本獨有印記。

後自內府流出為曾侍御所得，進而被米芾購得藏入「寶晉齋」。⁴⁸ 這些事實從米芾、米友仁父子的跋文及「米芾」、「楚國米芾」、「米元章印」、「寶晉書印」等印章刻拓可以明確。保田黃裳忠實摹刻再現蓋有「米芾」的騎縫印，這是米

⁴⁵ 莊兵，〈日本見存《王羲之草書孝經》考察〉，《止善》，9（臺中：2010），頁81-102。

⁴⁶ 王羲之書，保田黃裳等摹，《王羲之草書孝經》，頁58。

⁴⁷ 出任「秘書郎」一職是叔父王彬、義父郗鑒的推薦，亦即專責晉皇室的圖書管理，為其步入仕途的開始。由於歷來對王羲之生卒年的爭議，其何時出任「秘書郎」一職，因不見文獻的直接證據而於年表多有出入。此次發現《王羲之草書孝經》成為王羲之生平此項的直接證據，若以郭廉夫所取王羲之生卒年為303-361年的說法，咸和二年正值王羲之二十五歲。參見郭廉夫，《王羲之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11。

⁴⁸ 米友仁跋文云：「吾皇宋初收貯內庫為有淳化閣寶，不知何時出人間為曾侍御所寶，侍御與先君有平生之契，又先君於書癖有輕性命而忘富貴者，乃從而購得之，為寶晉齋上供。」王羲之書，保田黃裳等摹，《王羲之草書孝經》，頁19-20。

芾對摺本重新裝裱之際在各帖騎縫處所鈐，米芾跋文可見「元祐二年六月寶晉齋重裝記」的字樣，亦對此次改裝有記錄。

元代曾為周于民所有，⁴⁹ 其間，許衡、趙孟頫、貢師泰、張肅、虞集、倪瓚等書畫名家也鑑賞過此本。這些從許衡的跋文可以明確。另外，並見「許衡之印」，趙孟頫跋文並「趙」、「子昂」、「趙孟頫印」、「松雪齋圖書印」等印，以及「宣城貢師泰觀」、「大德十年春三月十日觀燕山張肅」、「蜀山虞集」、「清秘閣主人懶瓚謹觀」等落款，⁵⁰ 並見「貢師泰印」、「虞集」、「伯生」（虞集印）、「清秘閣珍玩」、「倪元鎮氏」、「荊蠻民」（三款為倪瓚印）等鑑藏印刻拓多款，顯示此本在元代傳承的痕跡。

及至明代，一度成為項元汴（1524-1590）的珍藏，其珍藏之所名「天籟閣」、並為此鑄有「天籟閣」、「項墨林」等印。經其所藏歷代書畫珍品，多以「天籟閣」等諸印記識之，往往滿紙滿幅。《王羲之草書孝經》見存「天籟閣」、「項墨林」、「子京之印」、「墨林山人」、「天水郡圖書印」等印章之多，情形正如此，可明確其時為項元汴收藏。

以後在中國銷聲匿跡，大致是明代後期傳入朝鮮，文祿慶長年間（1592-1598），豐臣秀吉出兵朝鮮時又被伊達政宗掠至日本，成為陸奧國仙臺歷代藩主的秘藏之寶。其間，第四代藩主的伊達綱村，曾兩度請日本黃檗宗即非如一（1606-1671）、高泉性激（1633-1695）等書畫名僧鑑賞品評並為之題字作跋，卷首見「墨寶雪峰即非書」題記，並見「即非道人」、「如一之印」、「弑球堂」、「臨濟正宗」、「性激之印」、「佛國方丈」、「一字高泉」等印記刻拓，尤其卷末見高泉性激所著長達四百二十二字的跋文，對此間傳承的過程做出詳細解說。⁵¹

今日見存日本各地圖書機關收藏的刻拓本，大都以朝川鼎摹寫本及保田黃裳摹刻為源流，其祖本出自伊達家，真蹟存否尚待考察。

由此可知，歷史上《王羲之草書孝經》，比起當初寫成時做為皇家子弟的教化學習之書，莫若說是做為書法秘帖流傳的。流傳過程大多不為世人所知，其書則成為唐宋皇室或者中日書畫名人的秘藏品代代傳承。其中含有大量此本僅見的印鑑及品讀記錄，加之即非如一、高泉性激、朝川鼎、西岡逾明等日本江戶至明治時期著名書家的鑑定品評清晰可鑒，除傳抄或翻刻的失真之外，很難想像從內容至書體可

⁴⁹ 此據趙孟頫跋云「至元廿又六年，從京師歸，於濟州開口，遇周于民得獲觀斯冊」可知。唯所云「周于民」為何人，史料不詳。同前引，頁 25。

⁵⁰ 同前引。

⁵¹ 同前引，頁 59-70。

以全然穿鑿，因此有充分理由將此做為學術考據文獻。

(二)關於所見〈賜薛王業勅序〉

與《御注孝經》的關聯，為其卷首存玄宗御筆制〈序〉一篇，除首尾多出三十一字之外，竟全文見於正義本《御注孝經》及石臺孝經卷首〈玄宗序〉。茲錄如下，以石臺孝經及正義本〈玄宗序〉校勘於括號中，另加標點斷句，以利檢閱。

登花萼相輝樓，見王羲之草本孝經，為援筆制序〔石臺、正義本無以上十九字〕。朕聞上古，其風朴畧，雖因心之孝已萌，而資敬之禮猶簡。及乎仁義既有，親譽益著。聖人知孝之可以教之人也，故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於是以順移忠之道昭矣，立身揚名之義彰矣。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知孝者德之本歟。經曰，昔者明王之〔石臺、正義本此下有「以」〕孝治〔石臺、正義本作「理」〕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朕嘗三復斯言，景行先哲。雖無德教加于百姓，庶幾廣愛刑〔石臺、正義本作「形」〕於四海。嗟乎，夫子沒而微言絕，異端起而大義乖。沉泯絕於秦，得之者皆煨燼之末。濫觴於漢，傳之者皆糟粕之餘。故魯史春秋，學開五傳。國風、雅、頌，分為四詩，去聖逾遠，源流益別。近觀孝經舊注，踳駁〔正義本同此，石臺作「駁」〕尤甚。至於跡相祖述，殆且百家。業擅專門，猶將十室。希昇堂者，必自開戶牖。攀逸駕者，必騁殊軌轍。是以道隱小成，言隱浮偽。且傳以通經為義，義以必當為主。至當歸一，精義無二。安得不剪其繁蕪，而撮其樞要也。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在理或當，何必求人。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約文敷暢，義則了〔石臺、正義本作「昭」〕然。分注錯經，理亦條貫。寫之琬琰，庶有補於〔正義本同此，石臺本無「於」字〕將來。且夫子談經，志取垂訓。雖五孝之用則別，而百行之源不殊。是以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意有兼明。具載則文繁，略之又義闕。今存於疏，用廣發揮。開元二年三月書賜薛王業 勅〔石臺、正義本無以上十二字〕⁵²

⁵² 同前引，頁 3-17。

上文中，章首「登花萼相輝樓，見王羲之草本孝經，為援筆制序」及章末「開元二年三月書，賜薛王業勅」等語句，是天寶「重注」卷首〈玄宗序〉所不見文字。但恰恰這些文字明確指示出此篇〈序〉的撰寫者、寫作時期及撰寫目的。

所謂「花萼相輝樓」，是唐玄宗的起居寢宮，也經常做為接待使節或舉辦國宴的場所，原坐落於長安城東部興慶宮內西南隅。後經開元十四年（726）、二十年兩次興慶宮擴地更有擴建，開元十六年玄宗由大明宮移居興慶宮聽政，遂使這裡成為開元、天寶期的政治中心，時人盛讚此樓為「開元第一樓」，後燒失於後唐戰火。

歷代史籍傳記對其建造時期及位置說法不一，如《玉海》卷一六四「唐勤政樓花萼樓」條注並存兩說：「一本作開元二年七月於是宮置樓；韋述《東京記》開元八年造二樓」。⁵³ 史籍記述多從韋述《東京記》所云「開元八年造二樓」說法，將花萼相輝樓多與興建「勤政務本樓」相關聯，以為開元八年建置。⁵⁴ 然而正如《玉海》云「一本作開元二年七月於是宮置樓」，《王羲之草書孝經》序云「登花萼相輝樓，見王羲之草本孝經，為援筆制序……開元二年三月書」，則文獻記載花萼相輝樓於開元二年（714）建置之說不容忽視。

根據開元十三年進士高蓋在所撰《花萼樓賦》記述花萼相輝樓的來歷：「舊者中宮起樓，臨瞰於外，乃以花萼相輝為名，蓋所以敦友悌之義也」，⁵⁵ 意指舊有之樓是在改稱興慶宮當初即已築樓，登臨此樓便可眺望宮外（環繞於周圍的諸王宅邸），因此取名為「花萼相輝」，是玄宗與諸王兄弟友愛的表徵。按「花萼相輝」取自《詩經·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之義，《毛詩正義》亦云：「兄弟眾多而相和睦，實強盛而有光暉也」，玄宗以「花萼相輝樓」為名，顯然用

⁵³ 王應麟，《玉海（合璧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卷 164，〈宮室〉，頁 3116 上。

⁵⁴ 如《舊唐書》、《唐會要》云：「玄宗於興慶宮西南置樓，西面題曰花萼相輝之樓，南面題曰勤政務本之樓」。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95，〈睿宗諸子傳〉，頁 3011；王溥撰，《唐會要》，卷 30，〈興慶宮〉，頁 558。《長安記》云：「西南隅曰勤政務本樓，西榜曰花萼相輝之樓」。宋敏求撰，《長安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58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9，〈長安城三·次南興慶坊〉，頁 137。這些記載實則並非專指花萼相輝樓的建造，當代考古發掘結果亦說法不一。其一是花萼相輝樓與勤政務本樓為一樓兩稱的「轉角樓」形制，建造於開元八年，參見李百進，〈唐興慶宮平面布局和勤政務本樓遺址復原研究〉，《古建園林技術》，1（北京：1999），頁 29。其二是二者各為一樓的說法，一說為二者始終是各自為獨立一樓；另一說為開元八年為一樓兩稱，但伴隨開元十四年及二十年的擴建，勤政務本樓隨宮牆擴建而南遷，如此形成二者各為一樓，參見竇培德、羅宏才，〈唐興慶宮勤政務本樓花萼相輝樓復原初步研究（上）〉，《文博》，5（西安：2006），頁 83。考古諸說注重遺址的位置判斷，對時間並無深入考證，皆依從韋述及兩《唐書》及《唐會要》的敘述。

⁵⁵ 李昉等編纂，《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49，〈花萼樓賦〉，頁 220。

意在此。

蓋開元初興建的花萼相輝樓，還僅是宮城角樓，規模遠不如開元八年以後改為樓閣式殿宇的宮內建築形式。⁵⁶ 從早在開元初「宋王成器等累上表，請以興慶舊裡宅為宮」，⁵⁷ 至開元二年七月正式將興慶坊舊有「五王宅」擴建並改稱「興慶宮」，期間遷諸王宅邸似一大工程。但考察文獻則發現：「本中書令許敬忠之宅，……賜申王為宅」、「中書令馬周，尚書左僕射溫國公蘇良二宅並入宮地，其後寧王岐王宅亦以益之」，⁵⁸ 即玄宗賜諸王宅邸只是改賜舊有宅邸，至多為「益之」的修繕。花萼相輝樓的築建配合此次遷宅亦似費時費工不多，因而有之後開元八年、十四年、二十年的逐漸擴建。這與後來史籍詞賦多讚譽的——與「勤政務本之樓」並稱的「花萼相輝之樓」功能尚不能匹敵，主要還是做為玄宗與諸王的友悌表徵。因此，開元二年在興慶宮西南隅築建的只有花萼相輝樓，即《玉海》所記「一本作開元二年七月於是宮置樓」。開元八年更在南向建勤政務本樓，《玉海》「韋述《東京記》開元八年造二樓」所指在此，因此兩則記事各表一事，彼此並無矛盾。又〈勅序〉記述開元二年三月玄宗即已登樓，則表明在七月正式改稱興慶宮之先樓已築成，《玉海》「七月於是宮置樓」的說法，蓋依照七月「興慶宮」的整體完工而記述「置樓」日期的。

又文獻記述「上與諸王靡日不會聚，或講經義，論道理，間以球獵蒲博，賦詩飲食，歡笑戲，未嘗惰怠。近古帝王友愛之道，無與比也。」⁵⁹ 則可以瞭解玄宗即位當初，生活上與諸王兄弟親密無間，花萼相輝樓則是他們共同讀書宴飲之地。〈勅序〉「登花萼相輝樓，見王羲之草本孝經，為援筆制序……賜薛王業勅」的表述，正與上述文獻所描述情景相似。

「薛王業」指玄宗弟李業（原名隆業，避玄宗諱改名），唐隆元年（710）六月被進封為薛王。「勅」是皇帝行文給臣僚的文書，「賜薛王業勅」即為給弟李業的勅書（暫定為〈賜薛王業勅序〉，或略為〈勅序〉），其過程蓋為開元二年三月中，玄宗在花萼相輝樓與諸王兄弟研習經籍，見《王羲之草書孝經》遂御筆草書此〈序〉，並與羲之真蹟一併賜給李業以為〈敕〉，敦促其研讀《孝經》，提醒其躬

⁵⁶ 馬得志，〈再論唐興慶宮勤政務本樓的位置〉，《考古》，6（北京：1994），頁 559。

⁵⁷ 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14，〈帝王部·都邑第二〉，頁 146。

⁵⁸ 宋敏求撰，《長安志》，卷 9，〈長安城三·次南興慶坊〉，頁 2-3。

⁵⁹ 鄭縻，《開天傳信記》，收入王仁裕等撰，丁如明輯校，《開元天寶遺事十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 50。

行忠孝之道。不過，此〈序〉措辭暢達、文筆流麗且內容經過字斟句酌，不似興致所至的一時之作，且其草書賜李業《孝經》另有真意，後節對此深入考察。

又〈勅序〉「昔者明王之〔石臺、正義本此下有「以」〕孝治〔石臺、正義本作「理」〕天下也，……庶幾廣愛刑〔石臺、正義本作「形」〕於四海。……近觀孝經舊注踏駁〔正義本同此，石臺作「駁」〕」等措辭，較石臺孝經〈玄宗序〉顯得嚴峻，「明王之孝治天下」云云未避高宗李治名諱，且「約文敷暢，義則了〔石臺、正義本作「昭」〕然……寫之琬琰，庶有補於〔正義本同此，石臺本無「於」字〕將來」又不如「石臺」〈玄宗序〉帶有「宣示性」語勢，皆顯示〈勅序〉行文較「石臺」〈玄宗序〉措辭尚樸且氣勢稍遜，實可感到〈玄宗序〉有從〈勅序〉修改而成的性格。

瞭解以上背景，則可明確《王羲之草書孝經》卷首此篇序文，乃是玄宗御筆並下賜薛王業的勅命，而天寶二年重修開元「始注」之際置於卷首的〈玄宗序〉，便明顯是脫胎於開元二年三月的這篇〈勅序〉，即僅僅刪去〈勅序〉原文的上述首尾文字而已，對此於後章還將有新事實澄清。

四、對《御注》成立的幾點新見解

接下來的問題是，〈勅序〉既然是玄宗開元十年「始注」成立之前早已寫成的文字，為何「始注」成書未取以序？何待天寶「重注」廢〈元序〉而復截取〈勅序〉的文字取代之？由此產生〈序〉與《注》文不相應之嫌，玄宗竟何以不顧，並依此建碑昭示天下？這些圍繞《御注》成立問題的諸多謎團，依據前述新資料提供的線索並結合先行研究，以下做進一步的釐清。

(一)對先行研究的再澄清

既然天寶「重注」卷首〈玄宗序〉為開元二年三月〈勅序〉的脫胎之作，則確為玄宗御筆無疑。那麼長尾秀則持「玄宗在兩年時間內完成為石臺孝經碑考慮作序，還要親筆書寫序、經文、注、批答等」的疑慮，透過上述的考察可以獲得一些消解的理由，若「重注」序文是沿用早在開元二年已經製成的〈勅序〉文字，則至少省下玄宗重新作〈序〉的勞力與時間。如果事實如林秀一、長尾秀則指出的「是為石臺孝經碑賦予一種權威」，豈非展現玄宗「御制」正最具權威意義。關於玄宗

御制的真意，在以下的考察中會愈發明晰。

關於〈玄宗序〉的作成時期，林秀一等研究認為是「始製於天寶四年建立石臺孝經之際」。然而前文已然明確，天寶「重注」卷首〈玄宗序〉實際上是沿用開元二年〈勅序〉的幾乎全部文字，那麼天寶二年重修「始注」之際便被選為「重注」序文，至少可以明確，並不是天寶四年建立石臺孝經之際才開始撰寫的。

這樣，則必須重新探討一項林秀一立證〈玄宗序〉為天寶四年成立的證據，即林說依據邢疏對〈玄宗序〉「寫之琬琰，庶有補於將來」一句的解釋，將「寫之琬琰」解作「刊石」，由此立證玄宗只有意識到建立石臺孝經碑才有可能在〈玄宗序〉中有斯言。那麼，這樣的解釋是否妥當？

案宋代編著的《寶刻類編》，以編目形式收錄有唐代諸帝的翰墨書法，可見收錄玄宗的「碑石類」書作達三十三種，為諸帝中作品數量最多。其中第十九日列有石臺孝經的刊石記錄，其文云「注孝經。八分書，太子亨題，天寶四年九月立京兆」。⁶⁰ 不見相關開元二年〈勅序〉、開元「始注」及天寶「重注」的刊石記錄。進而考察《宣和書譜》所記載宋代御府收藏玄宗書蹟，其中多數為諸如「賜趙宣王等勅」、「訪道勅」、「賜李含光勅」等行書作品，⁶¹ 長尾氏針對這樣的現象指出「碑石所刻玄宗書蹟多為隸書，而紙本書蹟則多為行書」。⁶² 若將這一說法與《唐會要》記載「《孝經》書疏……令集賢院具寫，送付所司，頒示中外」⁶³ 結合，則可以明確天寶時期頒布的「重注」與《疏》用書寫及傳抄副本的形式傳播的事實。開元二年三月的〈賜薛王業勅序〉，亦應屬於此類書寫作品，那麼，林秀一選擇將「寫之琬琰」作「刊石」解釋的邢疏說便不妥當。若〈玄宗序〉的原始素材是來自開元二年玄宗御賜李業的〈勅序〉，那麼文中「寫之琬琰」云云當然是體現開元二年玄宗的想法，亦即邢疏取以為據的「今言以此所注《孝經》，寫之琬圭琰圭之上，若簡策之為」之將「琬琰」作「簡策」來解釋才是正確。⁶⁴ 這實際是玄宗對自己在開元初撰著的《孝經》註釋書的一種雅言美稱，亦即〈勅序〉並見於〈玄宗序〉「今存於疏」所云的《疏》。

此句中的「疏」，向來被理解為元行沖《疏》。但是前文考察已然明確，既然

⁶⁰ 《寶刻類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68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帝王三·元宗〉，頁 588。

⁶¹ 《宣和書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歷代諸帝·唐明皇〉，頁 210。

⁶² 長尾秀則，〈玄宗「石台孝經」成立再考〉，頁 157。

⁶³ 王溥撰，《唐會要》，卷 35，〈經籍〉，頁 645。

⁶⁴ 唐玄宗御注，邢昺疏，《孝經注疏》，〈孝經注疏序〉，頁 2541 中。

為開元二年〈勅序〉見存語句，那麼很明顯指開元十年成立的元行沖《疏》之先另有其他的《疏》，並且文脈上亦應是指玄宗自己撰著的《疏》。對此，早有學者指出「今存於疏」的「疏」，即指《新唐書·藝文志》所著錄「《今上孝經制旨》一卷，玄宗」一書。如余嘉錫曾對此書考察指出：

考〈事君章〉退思補過《注》云：「君有過失，則思補益。」《疏》云：「出《制旨》。」然則《注》義出於《制旨》，必先有《制旨》而後有《御注》。蓋《制旨》即講疏，明皇先為講疏，敷演其義，然後約其文以為《注》，又命元行沖本《制旨》之意為《注》作《疏》。⁶⁵

所謂「制旨」，指帝王與大臣講習經疏的記錄，如梁武帝《制旨孝經義》、《制旨禮記中庸義》⁶⁶之類。根據余嘉錫上述考證，先有玄宗講義記錄《孝經制旨》一書，玄宗對此簡約以成開元《御注》，因此《制旨》即是玄宗講習經疏的記錄，而非指元行沖《疏》。

不過，上述余氏以為玄宗命元行沖依照《制旨》之意撰寫成《疏》，則未必盡然。按余氏考〈事君章〉經文「退思補過」一條，開元「始注」的注文為「退歸私室，則思補身過也」，天寶「重注」修改為「君有過失，則思補益」。此處邢疏云：「案舊注韋昭云『退歸私室，則思補其身過』，……今云『君有過則思補益』，出《制旨》也，……此理為勝，故易舊也。」⁶⁷則明言玄宗修訂「重注」此處注文，乃是依據《制旨》文旨。若如余氏理解的玄宗命元行沖依照《制旨》之意撰寫成《疏》，則豈非「始注」注文為「君有過失，則思補益」，才能有出於《制旨》云云。因此邢疏特別明示「重注」有此修訂，正可明確並非《元疏》依《制旨》，而是「重注」有依《制旨》之處。以下考察詳之。

案邢疏中今存四條《制旨》引用文，分別見於〈庶人章〉、〈三才章〉、〈聖治章〉、〈事君章〉疏文，除上述〈事君章〉所引《制旨》，朱海研究發現其他三處的引文亦有「依原有疏隨筆添補」的性質，並指出「如果除去《制旨》，上下文仍然連貫，並不影響原有意思的表達。……前三處《制旨》各自闡發一個相對完整、獨立的意思，細審文意，與經文、注文有些微的差異，不是對注文所言的疏

⁶⁵ 余嘉錫撰，《四庫提要辯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1，〈經部·孝經類〉，頁60-61。

⁶⁶ 李延壽撰，《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56，〈張綰傳〉，頁1369。

⁶⁷ 唐玄宗御注，邢昺疏，《孝經注疏》，卷8，〈事君章第十八〉，頁2561上。

文，而是重在闡發注文未盡之義。」⁶⁸ 這顯然是伴隨天寶「重注」的改訂而相應修訂《元疏》之際的補入文字。

那麼，是否如學者主張《制旨》為玄宗於開元「始注」之後另制一書呢？根據林秀一的考察已然明確，「重注」對「始注」經注並未做出重大修改，實看不出另行御制《制旨》的必要性。以下透過考察〈庶人章〉經注及所引《制旨》在論旨上的差異，會有新發現。先列資料如下：

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始注〕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言無此理，故曰未有也。⁶⁹

〔邢疏〕……《制旨》曰：嗟乎。孝之為大，若天之不可逃也，地之不可遠也。朕窮五孝之說，人無貴賤，行無終始，未有不由此道而能立其身者。然則聖人之德，豈云遠乎？我欲之而斯至，何患不及於己者哉。⁷⁰

關於此章經文，清儒指出玄宗十八章《孝經》有刪經文「己」字。⁷¹ 敦煌出土《孝經》白文本及《鄭注》本此處經文均有「己」字，證實玄宗十八章經文與《鄭注》本此處經文不同。⁷² 然而吐魯番出土「72TAM169:26(a)」古寫本《孝經》殘卷中，⁷³ 經文作「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與《御注》正同，則《御注》經文無「己」字，似亦自有所本。

⁶⁸ 朱海，〈唐玄宗御注《孝經》考〉，頁130。

⁶⁹ 案：「重注」沿襲「始注」，唯刪句末「也」字。

⁷⁰ 唐玄宗御注，邢昺疏，《孝經注疏》，卷3，〈庶人章第六〉，頁2549下。

⁷¹ 「明皇本無『己』字，蓋臆刪耳。據鄭注『患難不及其身』，身即己也。《正義》引劉瓛云『而患行孝不及己者』，又云『何患不及己者哉』，則經文元有『己』字。」嚴可均，《孝經鄭注》（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頁4。

⁷² 據陳鐵凡考察，「敦煌所出《孝經》，什九皆鄭氏，無一古文」。陳鐵凡，《敦煌本孝經類纂》（臺北：燕京文化，1977），頁1-3。案敦煌本白文《孝經》及《鄭注》存〈庶人章〉經文者凡十二件，均作「患不及己者」。

⁷³ 案吐魯番出土古寫本《孝經》殘卷為白文本，不分章且無章名，見存經文起「後世，以顯父母」（相當於〈開宗明義章〉第一），至「君親臨之，厚莫」（〈孝治章〉第九）。1972年出土於新疆阿斯塔那169號墓，編號為：72TAM169:26(a)。據唐長孺考察：「據同墓所出《高昌建昌四年（公元五五八年）張孝章隨葬衣物疏》，隨葬物有《孝經》一卷，因知本件寫成之日不得晚於建昌四年」。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2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頁268-273。西元558年為南朝陳武帝永定二年，北周明帝二年，北齊天保九年，可知張孝章墓出土此卷《孝經》寫本為六朝遺文。

當然，無論玄宗《御注》是否自有所本，從官學認定的十八章今文立場而言，《御注》取代《鄭注》，經文亦由《鄭注》經文轉換為《御注》經文，如此改變，當有玄宗的意圖。具體考察注文部分，則可更為明確。玄宗《御注》經文不見「己」一字，且不採孔、鄭、韋、王等將「患」解為「禍患」，而解作「憂」，⁷⁴從而使經義成為「人人唯恐自己行孝不及」。更為關鍵的是玄宗在注文將「終始」解作「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從而不再呼應〈開宗明義章〉「始於事親、終於立身」之義。因為「始於事親、終於立身」主要指行孝之事，關注點在於行孝能否做到從家庭到社會有始有終；而「始自天子，終於庶人」，主要指行孝之人，關注點在於行孝是體現政治尊卑秩序的行為。這樣的注解，遂使〈開宗明義章〉統貫〈庶人章〉以表徵「聖人教孝」的涵義，轉換為〈天子章〉統貫〈庶人章〉的「時王教孝」涵義。⁷⁵由此從結構上徹底改變了漢晉舊注的疏解意向，亦徹底改變了漢魏六朝一向將《孝經》做為「聖人治法」的經典性質。

再來斟酌《制旨》文意，其大意为「孝德廣大，正如使人寄身於天地之間，無所不為其覆。朕身為天子能透徹瞭解自天子以至庶民的五等孝義，而人無貴賤之分，行孝亦無終始，沒有人不能從行孝開始，終立其身者。聖人孝德哪裡是遙不可及的呢？我想蒙受他便至斯，哪有必要擔心不會覆加到自己身上呢？」由此發現，其中對「終始」的解說仍在「始於事親，終於立身」。最值得注意的是「患不及於己者」一句顯然是針對經文「患不及己者」做出的解釋。這樣，《制旨》以「患」作「擔心」解，整體經旨強調孝德廣大無所不及，任何人都不必擔心不能澤及己身，這裡天子是五孝的體證者之一。這樣的解釋，仍是因循舊注以《孝經》為聖人教孝的宗旨，與前述脫離漢晉舊注並將《孝經》改換成時王教孝的《御注》，形成明顯對照。

由此亦明確《制旨》所據經文，乃是當時通行的《鄭注》經文，並非是《御注》經文。那麼，諸多證據顯示出，《制旨》未針對《御注》疏解，且文義尚未脫離既往舊注經解，這樣的《制旨》，只能解釋為《御注》之先的玄宗早期著述。

若就此認同在開元《御注》之前先有玄宗御制《制旨》一書，且開元二年賜薛王業〈勅序〉中便提到此《疏》，則由此獲得一點重要啟發：〈勅序〉所指的《疏》既然為《制旨》，那麼可以推論賜薛王業〈勅序〉極有可能即為《制旨》本

⁷⁴ 案經文「患」有兩解，其一作「憂、惡」，邢疏云：「《說文》云：患，憂也；《廣雅》曰：患，惡也」；其二解作「禍」，邢疏云：「《蒼頡篇》謂患為禍，孔、鄭、韋、王之學引之以釋此經。」唐玄宗御注，邢昺疏，《孝經注疏》，卷3，〈庶人章第六〉，頁2549下。

⁷⁵ 陳壁生，〈明皇改經與《孝經》學的轉折〉，頁50。

有〈序〉（暫稱為〈制旨序〉）的文字，其序文內容實際與天寶「重注」卷首〈玄宗序〉幾同，而篇首篇尾添加「登花萼相輝樓」云云諸句，便成為賜給薛王業的〈勅序〉。這樣，〈制旨序〉與《制旨》是經過字斟句酌的撰述，而非興致所至的一時之作，用於賜給薛王業的〈勅序〉實則是玄宗便宜將〈制旨序〉活用一次，並且再次活用於天寶「重注」。

關於《制旨》與〈制旨序〉本身何時撰寫完成，既如《新唐書》所定書名云「今上」、「制旨」，序文及內文又有「朕聞」、「朕窮」等字樣，即便不排除後來增益的可能，僅由〈制旨序〉的措辭表義程度，亦可明確《制旨》並〈序〉於開元二年三月之際已成獨立著述，其前身則可能為玄宗在藩時期已然累積的《孝經》講義錄。⁷⁶

如此，即如前文已然明確的三點，一、「重注」只是對「始注」做了小規模的修改，整體上仍舊大致襲用「始注」，唯獨卷首更迭〈玄宗序〉，才是重大的改動之舉；二、玄宗在修訂「始注」以成「重注」的過程，《制旨》一書成為首要參考，修訂之處可能多出自此書，包括卷首〈序〉；三、玄宗意欲以展現「御制」〈經·注·序〉並親筆上石，賦予石臺孝經碑某種權威性。則綜合這三點，可以發現一種跡象，即玄宗似對天寶年間的重修《御注》乃至建立石臺孝經的「宣示」意味濃厚。既於天寶「重注」明文「御制並注」、與石臺孝經亦特別標明「御制序並注及書」，乃至更有「故親自訓注，垂範將來。今石臺畢功，亦卿之善職」等親筆御批，⁷⁷ 這些帶有「宣示性」的字樣，非正是顯露出玄宗意欲展現「御制」姿態？那麼，《制旨》亦無疑是修訂之際擔負此種「御制」涵義的重要指標。

《制旨》並〈序〉之詳，雖史書不見載，但就〈制旨序〉一度活用於〈勅薛王業序〉，再度活用於「重注」〈玄宗序〉，則透過考察玄宗不同時期這些對《孝經》的活用，可以澄清玄宗於不同時期所寄予《孝經》的不同期許。

⁷⁶ 有關玄宗對《孝經》的學習狀況，史書不見記載。然而僅從其所著《孝經》諸注所呈現的學術水準以及對後世的影響來看，不難想像玄宗花了許多時間對《孝經》作過充分的研讀。唐代皇室對《孝經》學習是從兒童時期開始的慣例。例如《唐會要》記載：「貞觀十四年二月十日，幸國子監，親臨釋奠。二十年二月，詔皇太子於國學釋奠於先聖先師。皇太子為初獻，國子祭酒張復裔為亞獻，光州刺史攝司業趙宏智為終獻。既而就講，宏智演《孝經》忠臣孝子之義。」又「開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貢舉人將謁先師，質問疑義，勅皇太子及諸子，宜行齒胄禮。二十一日，皇太子謁先聖，皇太子初獻，亞獻終獻，並以胄子充。」王溥撰，《唐會要》，卷 35，〈釋奠〉，頁 640、642。由此可以明確，玄宗自身為皇子的時候學習過《孝經》，稱帝之後亦令鴻儒為皇太子及諸皇子講義《論語》、《孝經》。

⁷⁷ 唐玄宗御書，《石臺孝經》，頁 6-7。

(二)關於《孝經制旨》與開元「始注」

首先，開元「始注」的製作意圖及其頒行過程，在〈元行沖序〉有詳細記載：

乃勅宰臣曰，朕以孝經，德教之本也，自昔詮解，其徒寔繁，竟不能窺其宗，明其奧，觀斯蕪漫，誠亦病諸。頃與侍臣，參詳闕理，為之訓注，翼闡微言，宜集學士儒官，僉議可否。於是左散騎常侍……並鴻都碩德，當代名儒，咸集廟堂，恭尋聖意。捧對吟咀，探紬反覆，至於再，至於三，動色相歡，昌言稱美，曰，……道先王至要之源，守章疏之常談，……伏請頒傳，希新耳目。侍中……等奏曰，……望即施行，佇光來葉。其序及疏，並委行沖修撰。制曰可。⁷⁸

開元七年，玄宗初衷是令群儒從《孔傳》、《鄭注》質定擇一做為科舉經籍，但由於朝臣的僵持對立使玄宗最終決定御定「新注」。玄宗在整個開元「始注」的修撰過程中，如上所述可謂慎之又慎、精益求精，經與朝廷眾臣及當時名儒的再三和議，才頒行天下及國子學。並特意委任時任太學最高長官國子祭酒的元行沖製〈序〉和《疏》，則顯然是為制定官學科舉經籍。這一過程中，《制旨》對在開元「始注」的修撰似乎並未發揮指針性的影響，這從〈元序〉所云注文徵引舊注的「鄭玄、孔安國、王肅、韋昭、魏克己」，與〈制旨序〉所云「六家」多不一致亦可以察覺。玄宗在整個開元「始注」的修撰過程中，表現出的始終是謹慎謙讓、協調眾意的學術姿態。

進而看〈制旨序〉的宗旨，就整篇文章來看，大致與〈元序〉陳述對漢晉舊注不滿及制定「新注」必要性等內容大同小異，唯獨有一處不同且為全篇的核心表述，即文中「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朕嘗三復斯言，景行先哲」一段文字。這是〈元序〉沒有的話題，達到讓玄宗「三復斯言」的程度，似乎反映出玄宗對「小國之臣」乃至「公卿大臣」倍感關注的心境。無論怎樣，在此呈現出玄宗對經義的「政治涵義」關注，明顯與〈元序〉旨在表明玄宗統合經義的注重「學術」趣旨不同。〈制旨序〉的撰寫動機為何，則從全篇沿用其文字的〈勅序〉撰寫動機可以獲得啟發。

開元二年草書於《王羲之草書孝經》卷首的〈賜薛王業勅序〉書寫意圖，從形

⁷⁸ 唐玄宗御注，《覆卷子本唐開元御注孝經》，頁 1a-5b。

式上來看出是敕命李業學習《孝經》的教材。六朝隋唐皆是奉行以孝治天下，研讀《孝經》是皇族的重要功課，前文《王羲之草書孝經》即為王羲之受命為年少的晉成帝書寫《孝經》課本，玄宗賜《孝經》給李業亦是基於這樣的傳統。但是若將視野投向當時的政治背景進一步解讀這篇〈勅序〉，則會發現玄宗敦促李業學習《孝經》另有一層涵義。

在歷經幾度的宮廷政變取得皇位之後，⁷⁹ 玄宗如何對待與其共同參與宮廷政變的岐王範、薛王業等諸王兄弟，似乎成為執政初期格外用心的課題。方法既有如前述玄宗與諸王親密友愛，以及生活的待遇改善、封王、封號、賜姓等懷柔的一面，亦有對他們的戒備監視。《資治通鑑》記載：

成器尤恭慎，未嘗議及時政，與人交結；上愈信重之，故讒間之言無自而入。然專以衣食聲色畜養娛樂之，不任以職事。羣臣以成器等地逼，請循故事出刺外州。六月，丁巳，以宋王成器兼岐州刺史、申王成義兼幽州刺史、幽王守禮兼虢州刺史，令到官但領大綱，自餘州務，皆委上佐主之。是後諸王為都護、都督、刺史者並準此。……乙卯，以岐王範兼絳州刺史、薛王業兼同州刺史。仍敕宋王以下每季二人入朝，周而復始。⁸⁰

以上記述可見玄宗透過對諸王採取外刺、閑職、定期的入朝述職，乃至左遷、監視、削奪兵權等種種措施，保持對他們的監視與統轄。

即如玄宗遷諸王兄弟宅邸於興慶宮周圍，並置樓命名「花萼相輝」等一系列行為，一方面表徵兄弟親睦同時，亦如學者指出「以花萼相輝樓置儲王於身旁，不但表現了他對寧王讓天下予他的感謝誠心，兄弟義重，更重要的是將兄弟圈入防範之圍。在《冊府元龜》記有『首夏花萼樓觀群臣宴寧王山亭，回樓下又申之以賞樂賦詩』，就說明了這點，從而也消除了皇權爭鬥之慮。」⁸¹ 置樓的目的亦不無「監視管制」意味。同樣，〈勅序〉形式上教導諸王兄弟以臣下之禮恪守服從忠孝之道同時，還帶有使宗室諸王不會產生「反心」的預防教育意圖，實質發揮一種軟性警

⁷⁹ 自神龍元年（705）武后失權起，至先天二年（713）唐玄宗誅滅太平公主勢力的八年間，唐皇室發生七次政變，五易皇位，且多為玄宗親身經歷。慘烈的權力傾軋中，被誅殺者遍及帝后妃嬪，公主王孫，將相大臣。相關事件及過程記述，參見許道勛、趙克堯，《唐玄宗傳》，頁 82-85。

⁸⁰ 司馬光編撰，《資治通鑑》，卷 211，「開元二年」條，頁 6700-6711。

⁸¹ 李百進，〈唐興慶宮平面布局和勤政務本樓遺址復原研究〉，頁 29。

告的作用。玄宗明瞭宗室諸王及諸皇子的行為是關係新政權能否穩定的最重要因素，因此寄予《孝經》的期待尤其切實，撰著《孝經制旨》及〈制旨序〉的動機有此一面，〈賜薛王業勅序〉亦是這個意義上的一個事例。

(三)關於天寶「重注」與石臺孝經

關於天寶「重注」的修訂成書，《唐會要·論經義》中可見如下一條疏略的記載：「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於天下。」由此看不出天寶「重注」的製作動機。邢昺在〈孝經注疏序〉另有如下敘述：

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辨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採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為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于石碑。即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⁸²

邢昺的敘述，很明顯把開元「始注」的成書過程和時期錯當成天寶「重注」成書的狀況，仍以平息開元群儒的論爭御制「新注」，做為「重注」成書的原因。對刻石臺孝經的記述，也只有記述玄宗以八分書御書上石這一件事。

關於石臺孝經，《全唐文》另載一篇李齊古〈進御注孝經表〉：

臣聞《孝經》者，天經地義之極，至德要道之源，在六籍之上，為百行之本。自文宣既沒，後賢所注，雖事有發揮，而理甚乖舛。伏惟開元天寶聖神文武皇帝陛下敦睦孝理，躬親筆削，以無方之聖，討正舊經，以不測之神，改作新注，朗然如日月之照邈矣。合天地之德，使家藏其本，人習斯文，普天之下，罔不欣載。仍以太學王化所先，《孝經》聖理之本，分命壁沼，特建石臺，義展睿詞，書題御翰，以垂百代之則，故得萬國之歡。今刊勒既終，功績斯著，天文炳煥，開七曜之光輝，聖札飛騰，奪五雲之氣色，烟花相照，龍鳳沓起，實可配南山之壽，增北極之尊。百察是瞻，四方取則，豈比周官之禮空懸象魏，孔子之書但藏屋壁。臣之何幸，躬覩盛事，遇陛下興其五孝，忝守國庠，率胄子歌其

⁸² 唐玄宗御注，邢昺疏，《孝經注疏》，〈孝經注疏序〉，頁 2538。

五德，敢揚文教，不勝忭躍之至。謹打石臺《孝經》本，分為上下兩卷，謹於光順門奉獻兩本以聞。⁸³

李齊古做為國子祭酒，在這樣一篇極盡溢美之辭且道風十足的表文中，大力頌揚皇帝作注建碑的豐功偉業。而這篇表文也被鐫刻在石臺孝經碑上，體現出建立此碑的官方立場。玄宗〈答李齊古石臺孝經表批〉云「石臺功畢，亦卿之善職，覽所進本，深嘉用心」，⁸⁴ 表明李齊古表文所表達的宗旨，契合玄宗之意，獲得嘉許。

那麼從表文來看，云「仍以太學王化所先，《孝經》聖理之本」、「以垂百代之則，故得萬國之歡」，則建造石臺孝經依然是彰顯玄宗向天下萬民推行王道教化、弘揚孝道的意志，與之前數次推行《御注》宣揚《孝經》的宗旨，似乎並無特別不同。

然而結合建碑前後玄宗朝的實際情形，仔細品讀碑文表述，則會發現一些新事實。首先天寶石臺孝經篇首以玄宗「御製序」，取代了開元「始注」〈元行沖序〉，於前文已經明確，此序是玄宗開元初年撰寫的〈制旨序〉截去頭尾文字的再次留用。但由於〈經·注〉僅是小幅修訂，使玄宗特別替換的〈序〉反而與〈經·注〉言不相應，以致引發後世學者多有爭議。在開元十年（722）《御注》早已確立於學官的狀況下，二十二年之後的天寶四年（745），《御注》重新成為玄宗關注的目標，但是比起精益求精的學術修訂，其關注點似乎更在於以自〈序〉取代〈元序〉，並親自以八分書鄭重隸寫「重注」〈序·經·注〉全文、刻石、建碑，且使這一切在兩年內完工。從石臺孝經碑文排列亦可發現，最上方碑額為皇太子李亨（唐肅宗）題「大唐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注孝經臺」十六字篆書，還有國子祭酒李齊古的〈表〉文被刻置於經注之後，與開元「始注」卷首冠〈元行沖序〉不同，這些展現玄宗「御制」涵義的建造形式，林秀一論文已然察覺到「有一種為《御注》增添權威的用意」。

本來，建立於京兆太學做為確立科舉經籍範本的石臺孝經，尤其在書寫等形式層面，沒有非玄宗親筆書寫勒石的必要，況且修訂的疏略與建碑的工程浩大、鄭重其事形成反差，令人感到某種不尋常。亦如出現在刻石上的「御制序並注及書」及「親自訓注，垂範將來」等提醒字樣，皆旨在宣示改訂《御注》及石臺孝經建碑乃

⁸³ 董誥等編，《欽定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 377，〈進御注孝經表〉，頁 1695。

⁸⁴ 同前引，卷 37，〈答李齊古石臺孝經表批〉，頁 174。

是玄宗的「一己之功」。

這種意向，從以下各角度觀察，更為明顯。關於「重注」的修訂，表文盛讚「躬親筆削，以無方之聖，討正舊經，以不測之神，改作新注」，這裡再也不見開元「始注」〈元序〉中所描述的君臣群策群力的狀況，也不是為確定科舉經籍玄宗精心細審的學術姿態，甚至對「始注」未及一言。云「以無方之聖，討正舊經」、「以不測之神，改作新注」，則修訂完成的是已然是「聖經、神注」，其成就便「朗然如日月之照邈」、「合天地之德」，「使家藏其本，人習斯文，普天之下，罔不欣載」，表達出「孝治天下」的實現。這些極盡溢美之辭的表述本身，明確表達出玄宗改訂《御注》及御書上石建碑的功業，正是需要被凸顯的重點，與「始注」〈元序〉強調的重點已經大為不同。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碑額及表文稱「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陛下」字樣，這是天寶改元之際所加尊號。事實上，玄宗一生曾五次「加尊號」，第一次是於開元元年十一月戊子，「上加尊號為開元神武皇帝」。⁸⁵ 這個尊號用了二十七年時間，即便開元十八年「百僚及華州父老累表」多次勸請「上尊號內請加『聖文』兩字」，玄宗的回答始終是「不允」，⁸⁶ 並在〈答三請上尊號表批〉云「惟『聖』與『文』，洪名極稱。內省虛缺，安敢冒承。」⁸⁷ 表達出開元中期勵精圖治的年輕帝王的真實心情。

開元二十七年二月己巳，玄宗第二次「加尊號開元聖文神武皇帝」，恰恰多了「聖文」二字。⁸⁸ 還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年的八月，孔子被追諡為「文宣王」。天寶四年的李齊古表文亦可見「自文宣既沒」，「文宣」即指「文宣王」。從漢至唐，孔子被追諡的稱號不在少數，卻從未獲得當王的諡號。這個「王」不是諸侯列國的諸王涵義，而是「南面而坐」的天子之尊，玄宗在〈追諡孔子十哲並昇曾子四科詔〉追諡孔子為「文宣王」的詔書稱：「夫子既稱先聖，可追諡為文宣王……夫子皆南面坐，十哲等東西列侍」，涵義再明顯不過，聖人當為王。詔書表彰孔子云：「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到於今受其賜。」⁸⁹ 這與李齊古表文「以無方之聖，討正舊經，以不測之神，改作新注，朗然如日月之照邈

⁸⁵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8，〈玄宗紀上〉，頁 171。

⁸⁶ 同前引，頁 196。

⁸⁷ 董誥等編，《欽定全唐文》，卷 37，〈答三請上尊號表批〉，頁 174。

⁸⁸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9，〈玄宗紀下〉，頁 207。

⁸⁹ 董誥等編，《欽定全唐文》，卷 31，〈追諡孔子十哲並昇曾子四科詔〉，頁 147。

矣。合天地之德，使家藏其本，人習斯文，普天之下，罔不欣載」的表述，在表達「聖人治世」及實現「天下孝治」的觀點上，何其相似。不同的是前者表彰孔子，後者讚頌玄宗；相同的是孔子理想中的治世，正如當今的天下大治。這一年，聖人成為王者，王者成為聖人，玄宗接受了「惟『聖』與『文』，洪名極稱」的儒家最高盛譽，自負太平盛世的實現。

但事實是此時玄宗年五十五歲，在位二十七年，「是時，上在位歲久，漸肆奢欲，怠於政事。」⁹⁰ 三年前的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張九齡為穩定政局力諫玄宗不可輕廢太子，玄宗卻以「阿黨」罪名罷相張九齡，使李林甫竊據中書令。二十五年四月，玄宗聽信武惠妃誣陷，終廢黜太子，製造一日賜死三親子的冤案，史評「明皇一日殺三庶人，昏蔽甚矣」。⁹¹ 同年十二月丙午寵愛二十多年的武惠妃死去，玄宗家庭生活沉到谷底。至二十六年七月己巳，經高力士一句提醒「立長為儲，誰敢復爭」，玄宗終於決定立忠王李瑛為太子，糾結多年的繼承人選就此底定。⁹² 開元二十七年，加尊「聖文」，表彰聖賢，是玄宗放下心中重擔、個人心情走出谷底的標誌，也是自負太平天子，全面怠政的開始。從這一年冬天開始，「上厭巡幸」，從此不再東幸洛陽。翌年（二十八年十月），楊玉環被選入宮。至天寶三年（744），玄宗「從容謂高力士曰：『朕不出長安近十年，天下無事，朕欲高居無為，悉以政事委林甫，何如？』」⁹³ 「高居無為」不僅指不問政務，還指崇道。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玄宗曾詔命「兩京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兼置崇玄學」，四月，玄宗自稱夢見玄元皇帝（老子），五月，「命有司圖畫〔玄元〕真容，分布天下。」⁹⁴ 翌年，有人稱「玄元皇帝……告以『我藏靈符，在尹喜故宅』」，尋求得之，遂應群臣上表改元「天寶」，並加尊號「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⁹⁵ 這是玄宗第三次加尊號。改元「天寶」，並不具有萬象更新的意義，實則是朝臣迎合玄宗個人的求仙求長生意圖。三月，追封莊子、文子、列子、庚桑子等為真人，九月，改玄元皇帝廟為玄元皇帝宮，如此，玄元皇帝也如人間皇帝有了朝廷和朝臣。十月，建「長生殿」，⁹⁶ 造玄元皇帝立像，「每中夜夙興，焚香頂禮」。⁹⁷

⁹⁰ 司馬光編撰，《資治通鑑》，卷 214，「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條，頁 6832。

⁹¹ 歐陽修等撰，《新唐書》，卷 222，〈南蠻傳〉，頁 6295。

⁹² 司馬光編撰，《資治通鑑》，卷 214，「開元二十六年五月」條，頁 6833。

⁹³ 同前引，卷 215，「天寶三載」條，頁 6862。

⁹⁴ 王欽若等編纂，周勣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卷 53，〈帝王部·尚黃老第一〉，頁 561。

⁹⁵ 同前引，卷 54，〈帝王部·尚黃老第二〉，頁 564。

⁹⁶ 許道勛、趙克堯，《唐玄宗傳》，頁 428。

⁹⁷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 24，〈禮儀志四〉，頁 934。

二年正月，追尊老子為大聖祖玄元皇帝，詔令「以王者袞冕之服，繪彩珠玉為之」，甚至玄宗為自己亦雕塑「真容」，立於玄元皇帝（老子）聖容右側，供人禮拜。⁹⁸ 於是老子成為現世的聖人皇帝，玄宗成為玄化的神。正如趙克堯指出：「唐玄宗裡裡外外，俱以自己至尊的模式，鑄造了道教教祖，把他裝飾成人間主宰。神是人創造出來的，神的禮儀制度都可以從人那裡找到它的踪跡。隨著玄元皇帝的玄宗化，玄宗也玄元皇帝化了。」⁹⁹ 這一年五月初二，天寶「重注」修訂完成，頒行天下。

天寶三載，改「元」為「載」，兩京及天下諸郡以金銅鑄造老子和玄宗「真容」，供奉於道觀。十二月，詔令天下家藏《孝經》。天寶四年正月，玄宗忽然對宰相說，「在宮中築壇祈福，俄飛升天，聞空中語云『聖壽延長』。」於是，太子、諸王、宰相紛紛上表祝賀。¹⁰⁰ 如果說開元後期玄宗在「自我造聖」，那麼到了此時，在渴求長生的迷夢中，則已演變成昏昏噩噩的「自我造神」運動。這一年九月，御書「重注」經、序、注、勒石刻碑的石臺孝經落成。¹⁰¹

由此可以更明確了解，李齊古〈表〉文中道風十足、極盡頌讚的涵義所在，「無方之聖」、「天文炳煥」、「聖札飛騰」，是讚頌天寶《御注》的無上成就，「開七曜之光輝」、「五雲之氣色，烟花相照，龍鳳沓起」，是描述完成天寶《御注》的聖德功業，與天地日月同輝，引來彩雲龍鳳祥瑞。甚至是「實可配南山之壽，增北極之尊。」這樣的讚嘆已經離開《御注》建碑「孝治天下」的前提，而成了為玄宗個人祈福納祥。由此看來，李齊古表文所表達的盛讚玄宗建碑之功，還帶有祝賀皇帝「聖壽延長」的阿諛目的。另外，表文之後還可見「天寶四載九月一日特進」，並羅列進獻者李林甫等四十六位朝臣的官銜與人名，慶賀氣氛濃厚。順便一提，當年的省試科舉詩題為《玄元皇帝應見賀聖祚無疆詩》，今存殷寅、李岑、趙鐸的三首省試科舉詩，其中詩句如「昔贊神功起，今符聖祚延」、「運表南山祚，神通北極尊」、「道光尊聖日，福應集靈年」等諛詞美言，¹⁰² 與李齊古〈表〉文前述表達，迎合上意的用心不言而喻。這便是天寶年間瀰漫在玄宗朝廷上下「造神」氛圍中石臺孝經建碑的背景及目的，其一，很大程度是為玄宗歌功頌德

⁹⁸ 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卷 54，〈帝王部·尚黃老第二〉，頁 566。

⁹⁹ 許道勛、趙克堯，《唐玄宗傳》，頁 425。

¹⁰⁰ 司馬光編撰，《資治通鑑》，卷 215，「天寶四載正月」條，頁 6863。

¹⁰¹ 王溥撰，《唐會要》，卷 35，〈經籍〉，頁 645。

¹⁰² 王兆鵬，《唐代科舉考試詩賦用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 6。案王論作「趙驩」，誤。

所建，其二，還帶有祝賀皇帝「聖壽延長」的目的。

由此澄清，天寶「重注」乃至石臺孝經的成立動機，就其內容本身而言仍然不失向萬民百姓宣揚「孝治天下」的文教功能，然而建碑的直接動機，更在於藉此誇飾玄宗實現「孝治天下」的聖德功業。這已不僅是宣揚文教，更主要的目的是歌功頌德及祝賀玄宗「聖壽延長」，以迎合玄宗個人自負天下太平及希求長生的心理需求。

天寶八載閏月丁卯，「上皇帝尊號為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九載，「時人以明皇尊道教，慕長生，故所在爭言符瑞，群臣表賀無虛月。」十三載二月乙亥，「上尊號為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孝德證道皇帝」。¹⁰³「應道」、「證道」，是對玄宗成為真神的正式認定。就在這樣不斷升級的「造神」運動中，天寶十四載十二月暴發安史之亂，打破了玄宗所有求仙造神的迷夢，也將大唐王朝推向覆滅的邊緣。

歷史的發展，顯現出《孝經》本來的作用，由於唐代官民大力推行《御注》產生了成效。如敦煌文獻編號 P. 2721《新集孝經十八章皇帝感》殘卷，可見「新歌舊曲遍州鄉，未聞典籍入歌場。新合孝經皇帝感，聊談聖德奉賢良。開元天寶親自注，詞中句句有龍光。……立身行道德揚名，君臣父子禮非輕。事君盡忠事孝，感得萬國總歡情」、P. 3910《新合千文皇帝感辭》殘卷可見「帝詔四海贊諸賓，黃金滿屋未為珍。……天寶聖主明三教，追尋隱士訪才人。……御注孝經先公唱，又談千文獻明君」等吟詠。¹⁰⁴ 從這些中唐至五代在西北地區流行的詩句來看，能想像當時配合開元天寶《御注》的頒行天下，是如何以歌詠演奏的形式向庶民大眾推廣的盛況。還有出現如 P. 3816《御注孝經讚并進表》殘卷，為天寶年間安西都護「張嵩（或作張孝嵩）」作，這是地方官吏希望比照其例，在天下諸郡及督護府建置官學，來推動《御注》傳習。¹⁰⁵ 這些皆足見《御注》在西北邊陲地區普及民間的情形。西北邊陲如此，中原地區影響之深亦可想像。¹⁰⁶ 歷史證明，皇帝利用

¹⁰³ 劉昫等撰，《舊唐書》，卷9，〈玄宗紀下〉，頁223、227。

¹⁰⁴ 任半塘，《敦煌歌辭總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734-743。

¹⁰⁵ 鄭阿財，〈敦煌寫卷〈御注孝經讚并進表〉初探〉，《敦煌學》，18（臺北：1992），頁108、111。

¹⁰⁶ 趙楠論文大量列舉唐代詩人對《孝經》的吟詠，指出：「戲把藍袍包果子，嬌將竹笏惱先生」的孩子得學，「群書萬卷常暗誦」的士子總是「《孝經》一通看在手」，就連「只向田園獨辛苦」的農家也「家藏一卷古《孝經》」。唐人對《孝經》已諳熟於心，經文漸漸化為了一種潛意識。參見趙楠，〈論《詠孝經十八章》〉，《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5.5（成都：2004），頁225-228。

《孝經》的私心最終只能歸於破滅，《孝經》的文教價值，在於對歷史文化道德建設的貢獻，也是得以流傳後世的原因所在。

(四)〈玄宗序〉所見「六家」的疑義

最後考察有關〈玄宗序〉所見「六家」的疑義。林秀一針對〈玄宗序〉所見「六家」邢昺解為「韋昭、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的錯誤說法，認為是由於邢昺等校書態度敷衍所引起的誤解，應當將「劉炫、陸澄」訂正為「鄭康成、孔安國」，從而指出構成開元「始注」的根本資料為〈元序〉所舉「鄭康成、孔安國、王肅、韋昭、魏克己」等五人，「虞翻，劉邵」則是天寶二年重修注文之際的重要參考學說，並未直接徵引虞翻、劉邵的注文。¹⁰⁷

然而透過本文考察明確，天寶「重注」〈玄宗序〉的原型素材，是開元初玄宗個人撰著的〈制旨序〉，至少從〈元序〉的敘述來看，〈制旨序〉對開元十年成立的「始注」並未發揮指針性影響，因此，其中所見「六家」舊注與〈元序〉所云相異，亦並非不可思議。那麼，本來與「始注」制作未必關涉密切的〈制旨序〉，一旦全文被重新起用於天寶「重注」卷首〈玄宗序〉，便產生了本論最初指出的「六家」疑惑。不過，即使做出如上的序文更迭從而產生〈序〉與《注》不相應的問題，或許因為玄宗沒有時間精力撰寫新序，既然目的在於展現玄宗實現「孝治天下」的聖德功業，則最為優先被考量的，比起內容細部妥帖與否的「學術誤差」，建碑達成的歌功頌德、粉飾太平，纔是需要的效果。亦即使共同撰著性格的開元「始注」，轉變為玄宗一人御制性格的天寶「重注」及建石臺孝經碑宣示天下，纔是實質需要。修訂參用書以玄宗名義的《孝經制旨》，用意亦在強化這種玄宗御制性格。既然了解〈玄宗序〉與《御注》不相應的真相，則〈玄宗序〉所見有關「六家」的疑義亦由此獲得澄清。邢昺的誤讀，正成為契入《御注》真相的切入點。

五、結論

《孝經》「以孝治天下」的明確宗旨，為歷代君主推行文教，提倡「孝治天下」、「移孝作忠」提供了絕佳的經典依據，對玄宗來說尤為注重。《御注孝經》乃是玄宗執政之餘，長期研習《孝經》所積累的學術成果。從撰制《御注》及對此

¹⁰⁷ 林秀一，《孝經學論集》，〈御注孝經序に関する疑惑〉，頁151。

修訂乃至建碑的過程，從某些角度，亦見證了玄宗從開元勵精圖治向天寶昏庸怠政的轉變。

開元初，玄宗曾自訂《孝經制旨》一書，用以督導宗室諸王勉學《孝經》，敦行孝悌不起反心。開元二年三月玄宗賜薛王業《王羲之草書孝經》，並沿用〈制旨序〉作〈勅薛王業序〉，則為這一舉措實施過程中的具體事例。

至開元「始注」及卷首冠以〈元行沖序〉，主要目的在修纂科舉經籍。開元「始注」成立，從而取代舊有朝野爭議的《鄭注》、《孔傳》，不僅達成確立科舉經籍目的，同時為消解朝臣爭執對立發揮了作用。由於元行沖、劉知幾、司馬貞、潘元祚、魏處鳳等協助議定開元《御注》的學者，多為國子博士或擔任諸王侍讀，對皇族子弟的孝治教化亦有發揮作用。

天寶二年修訂「重注」，玄宗沿用〈制旨序〉取代「始注」〈元行沖序〉，進而天寶四年建成石臺孝經，用意不僅在於向萬民百姓宣揚「以孝治天下」的文教意圖，還有藉此誇飾玄宗實現「孝治天下」的聖德功業。在天寶初期朝廷上下瀰漫的造神氛圍中，石臺建碑的目的還帶有祝賀皇帝「聖壽延長」，以迎合玄宗個人自負天下太平及希求長生的心理需求。

最重要的是玄宗兩次修纂的《御注孝經》皆頒行天下，並明令地方學官勸課及家家收藏，使朝廷推行「孝治天下」的文教政策，得以普及庶民大眾，並成為爾後官方《孝經》的標準注本，為唐代及後代官方推行文教、宣揚孝道發揮了長久的影響力。就歷史意義而言，《御注》成立的價值更在於此。

（責任校對：林佩儒）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宣和書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寶刻類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68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 王 溥撰，《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 王羲之，《孝經》，名古屋椚山女學園大學圖書館藏「孝經文庫」藏并代藏本。
- * 王羲之書，保田黃裳等摹，《王羲之草書孝經》，日本東北大學圖書館藏明治十五年 (1882) 仙臺石井熊次郎石印本。
- 王應麟，《玉海（合璧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
- 孔安國撰，《古文孝經孔氏傳》，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日本慶長己亥 (1599) 刊本。
- 司馬光編撰，《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 李 昉等編纂，《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李延壽撰，《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宋敏求撰，《長安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58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余嘉錫撰，《四庫提要辯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
- * 唐玄宗御注，《覆卷子本唐開元御注孝經》，收入黎庶昌編，《古逸叢書》第 5 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百部叢書集成》影印光緒十年 (1884) 遵義黎氏日本東京使署刊本。
- * 唐玄宗御注，邢昺疏，《孝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
- * 唐玄宗御書，《石臺孝經》，東京：二玄社，1977。
- 朝川鼎撰，《古文孝經私記》，收入關儀一郎編，《日本儒林叢書》第 4 冊，東京：鳳出版，1978。
- 董 誥等編，《欽定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趙 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
- 劉 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鄭 燾，《開天傳信記》，收入王仁裕等撰，丁如明輯校，《開元天寶遺事十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 49-63。
- 歐陽修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魏 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嚴可均，《孝經鄭注》，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 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清家文庫目錄》，<http://edb.kulib.kyoto-u.ac.jp/exhibit/seike/index.html>，2014 年 4 月 20 日下載。

二、近人論著

- 王兆鵬，《唐代科舉考試詩賦用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
- 任半塘，《敦煌歌辭總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朱明勛，〈論魏晉六朝時期的《孝經》研究〉，《華中科技大學學報》，3，武漢：2002，頁 97-101。
- 朱 海，〈唐玄宗御注《孝經》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0，武漢：2003，頁 124-135。
- 李百進，〈唐興慶宮平面布局和勤政務本樓遺址復原研究〉，《古建園林技術》，1，北京：1999，頁 23-60。
- 馬得志，〈再論唐興慶宮勤政務本樓的位置〉，《考古》，6，北京：1994，頁 559-563。
-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本）》第 2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 * 莊 兵，〈日本見存《王羲之草書孝經》考察〉，《止善》，9，臺中：2010，頁 81-102。
- * 許道勛、趙克堯，《唐玄宗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郭廉夫，《王羲之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 陳一風，〈論唐玄宗注《孝經》的原因〉，《長春師範學院學報》，24.6，長春：2005，頁 39-42。
- _____，《孝經注疏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
- * 陳璧生，〈明皇改經與《孝經》學的轉折〉，《中國哲學史》，2，北京：2012，頁 44-51。
- * 陳鴻森，〈唐玄宗〈孝經序〉「舉六家之異同」——釋疑唐宋官修注疏之一側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臺北：2003，頁 35-64。
- * 陳鐵凡，《敦煌本孝經類纂》，臺北：燕京文化，1977。
- 趙 楠，〈論《詠孝經十八章》〉，《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5.5，成都：2004，頁 225-228。

- 鄭阿財，〈敦煌寫卷〈御注孝經讚并進表〉初探〉，《敦煌學》，18，臺北：1992，頁 107-115。
- 竇培德、羅宏才，〈唐興慶宮勤政務本樓花萼相輝樓復原初步研究（上）〉，《文博》，5，西安：2006，頁 80-85。
- 中里介山，《大菩薩峠 34・白雲の巻》，東京：筑摩書房，1994。
- 古勝隆一，〈《孝經》玄宗注の成立〉，《東方學報（京都）》，72，京都：2000，頁 213-241。
- 吉川忠夫，〈元行沖とその《釋疑》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47.3，京都：1988，頁 427-451。
- 林秀一，《孝經述議復原に関する研究》，東京：文求堂，1953。
- * _____，《孝經學論集》，東京：明治書院，1976。
- 長尾秀則，〈玄宗「石台孝經」成立再考〉，《京都語文》，6，京都：2000，頁 154-169。
- 島 一，〈母の為の三年の喪——玄宗《孝經》注の背景〉，《立命館文学》，551，京都：1997，頁 35-54。
- 莊 兵，〈《孝經》の成立を巡って〉，《日本中国学会報》，54，東京：2002，頁 1-15。

（説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Bisheng. "Minghuang Gaijing yu Xiaojingxue de Zhuanzhe (Alterations of *Xiaojing* made by Tang Minghuang and the Transition in *Xiaojing* Studies)," *Zhongguo Zhexue Shi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2, 2012, pp. 44-51.
- Chen, Hong-sen. "Tang Xuanzong Xiaojingxu: Ju Liujia zhi Yitong—Shiyi Tang Song Guangxiu Zushu zhi Yi Cemian ('Pointing Out the Consents and Dissents Among Six Schools': T'ang Emperor Hsüan-Tsung's "Preface to Hsiao-Ching" —An Indicative Aspect of the T'ang and Sung Official Glosses and Commentaries on Confucian Classics),"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 Jik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74.1, 2003, pp. 35-64.
- Chen, Tie-fan. *Dunhuangben Xiaojing Leizuan (A Collection of Xiaojing in Dunhuang Scrolls)*. Taipei: Yen-ching Culture, 1977.
- Hayashi, Hideichi. *Xiaojingxue Lunji (Essays on Xiaojing Studies)*. Tokyo: Meiji Shoin, 1976.
- Tang, Xuanzong. *Fu Juanziben Tang Kaiyuan Yuzhu Xiaojing (A Reprinted Scroll of the Imperially Annotated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in Tang Kaiyuan Era)*, reprinted by Hirokata Yashiro, in Shuchang Li (ed.), *Guyi Congshu (Guyi Series)*, vol. 5.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1965.
- _____. *Xiaojing Zhushu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Xiaojing)*, commentated by Ping Xi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0. Photocopy of the Yuan Ruan's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f the Thirteen Classics*.
- Tang, Xuanzong (calligraphy). *Shitai Xiaojing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on Stone Tablets by Tang Xuanzong)*. Tokyo: Nigensha, 1977.
- Wang, Xizhi. *Wang Xizhi Caoshu Xiaojing (Classic of Filial Piety in Cursive Script by Wang Xizhi)*, copied by Kousyouin Kubaota et al., 1882 Kumajilo Yishi-yi's printed copy in Library of Tohoku University, Sendai.
- Xu, Daoxun & Keyao Zhao. *Tang Xuanzong Zhuan (A Biography of Tang Xuanzong)*. Beijing: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3.
- Zhuang, Bing. "Ribei Jiancun Wang Xizhi Caoshu Xiaojing Kaocha (The Study of "Wangxizhi's Caoshu Hsiao-ching" Found in Japan)," *Zhishan*, 9, 2010, pp. 81-102.

**The Formation of Tang Xuanzong's *Yuzhu Xiaojing*: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Japanese Edition of *Wang Xizhi's*
*Caoshu Xiaojing***

Zhuang, Bi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Asian Humanities
Huafan University
zhuangbing@hotmail.com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evidence found in the Japanese edition of *Wang Xizhi's Caoshu Xiaojing*, this article discusses issues related to the production and revision of Tang Xuanzong's *Yuzhu Xiaojing*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reasons behind its production and its historical value. The article seeks to demonstrate three main points. (a)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Kaiyuan era, Xuanzong produced the *Xiaojing Zhizhi*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members of the royal clan to study the *Xiaojing*, put filial piety into practice, and prevent the usurpation of his throne. In March of 715, Xuanzong bestowed *Wang Xizhi's Caoshu Xiaojing* upon Xue Wangye, and revised the "Zhizhi" preface to create the "Chi Xue Wangye" preface. (b) The Kaiyuan edition of Xuanzong's *Xiaojing* replaced the controversial *Zhengzhu* and *Kongzhuan* versions of the text. Not only was it confirmed as one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to be used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it also had the effect of easing conflict between officials. (c) In 743, Xuanzong revised his commentary on the *Xiaojing* and replaced the "Yuan Xingchong" preface with the "Zhizhi" preface. In 745, he created the *Shitai Xiaojing* to declare that a time of peace and prosperity had arrived due to his filial style of governance.

Key words: Tang Xuanzong, Tang Xuanzong's *Xiaojing*, *Wang Xizhi's Caoshu Xiaojing*, Xuanzong's preface, *Xiaojing Zhizhi*

(收稿日期：2013. 8. 14；修正稿日期：2014. 7. 3；通過刊登日期：2014. 11. 25)